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共用正面信貸資料

個人信貸資料保障的  
建議條文

諮詢文件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2(9)條發出本諮詢文件，向公眾進行諮詢。

任何人士如欲就本文件作出回應，請以中文或英文繕寫後送交下述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0 樓 2001 室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電話：2827-2827

傳真：2877-7026

電郵地址：pco@pco.org.hk

所有回應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此日期前送達。

請在意見書上註明「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等字眼。如用電子郵件遞交意見書，請在「主題」一欄填上「共用正面信貸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希望日後無論是私下或公開與其他人士進行討論並發表任何報告書時，可以引述各界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如任何人士不願在其部分或全部意見被引述時披露其身分，我們定必尊重有關意願，但沒有提出此要求者，其意見將被視作可供引述。

意見書所附的個人資料只會被用於開展這次公眾諮詢活動，包括擬備目前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修訂事項，以及與守則有關的任何說明文件或評論。

大家有權查閱及改正相關的個人資料。如希望行使這項權利，請按上述地址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行政及財務經理聯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零二年八月

## 目錄

- 第 I 部            引言
  
- 第 II 部           導致建議修訂事項的背景與討論
  
- 第 III 部          共用信貸資料的目前安排
  
- 第 IV 部          業界的建議及理據
  
- 第 V 部           業界建議所引致的問題
  
- 第 VI 部          私隱公署的考慮事項及建議
  
- 附錄 I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 附錄 II           保障資料原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

## 第 I 部：引言

1.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對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保安及使用作出全面管制。本文件的目的是要就處理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所需資料保障措施的建議，及對現有《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稱「守則」)的建議增訂條文，諮詢各有關方面及市民大眾的意見。

1.2 根據條例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專責條例的推廣工作，以及監察及監管各界人士遵守當中的規定。私隱專員為就條例的任何規定提供實務性指引，可核准及發出實務守則(請參閱條例第 12(1)條)。私隱專員在核准實務守則或現有守則的修訂事項之前，須諮詢守則所適用的資料使用者的代表團體，以及他認為合適的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請參閱條例第 12(9)條)。

1.3 違反由私隱專員核准的實務守則的規定，此事本身不構成違反條例的規定。不過，在由裁判官、法庭或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的法律程序中(請參閱條例第 13(2)條)，以及在專員處理的任何個案中，此事可作為指證有關人士違反規定的證據。

### 作公眾諮詢的考慮事項

1.4 守則的現有條文為共用信貸資料提供了一個架構，即使主要是負面資料。守則的條文包括適當的資料保障措施及限制事項，以保障信貸客戶的個人資料私隱權益。擴大共用信貸資料範圍的建議可算是目前架構的延伸，如獲准的話，則須制訂同等程度的資料保障措施及限制，以確保信貸客戶的私隱權益得到保障，而這些保障措施及限制事項亦可確保有關人士遵守條例的規定。

1.5 金融業建議讓信貸提供者共用正面信貸資料，作為應付不斷上升的信貸欠帳及個人破產問題的一項措施。私隱專員認同有關建議所引致的問題會令信貸客戶表示關注。私隱專員已得悉這些問題及關注事項。

1.6 考慮此事時，私隱專員留意到有人指稱業界目前這個不理想的情況，可能是由業界的過激促銷手法所造成。不過，業界至目前為止所採取的促銷手法，實不應成為查閱借款人信貸資料的絆腳石，祇要有關的資料查閱及使用並不過度，而且是源於評估借款人信貸狀況的合法目的。大家不應以不認同這種促銷手法為反對共用信貸資料的建議的理由。參考業界及相關機構所編製的統計數字，私隱專員認同個人欠債及破產持續上升的確是一個正嚴重威脅香港經濟的問題。

1.7 私隱專員亦承認客戶的信貸資料，例如整體信貸狀況及還款記錄是客戶的個人及私人資料。不過，在借與貸的關係中、借款人亦有同樣責任與義務為促成審慎放款提供所需的相關資料。最低限度來說，借款人不得以資料關乎個人作為避免提供信貸資料的借口；關鍵在於該等資料就使用目的而言，是否必需及不過度，若是，則須考慮制訂哪種保障資料私隱的保安措施。

1.8 在決定進行公眾諮詢時，私隱專員已考慮業界及信貸人士所提出的不同意見，下述三項因素對如何在公眾利益與信貸人士的資料私隱權益之間求取平衡至為重要：

- **廣大的公眾利益** 除考慮現時的個人破產或欠債趨勢外，目前的問題應從更廣闊的角度來衡量。簡而言之，如所建議的措施有助於建立一個穩健的借貸環境，可保持香港財經市場及經濟的穩定性，則公眾利益便可得到最佳的保障。
- **將在信貸評估中使用的新資料的相關性** 就信貸評估目的而言，所收集及供信貸提供者共用的新資料不得超乎適度。此項適用於任何收集個人資料的情況的基本原則簡述如下：只收集使用目的所需的最低限度的個人資料。在目前的討論中，必須按有關資料如何能為整體

公眾利益作出貢獻來評估該等資料的相關性。

- **個人的資料私隱權利**      信貸客戶身為有關信貸資料的當事人，應有權控制該等資料如何由他人共用。適當的做法是信貸客戶在申請新信貸時，必須獲提供所需資料，然後才選擇是否同意其信貸資料的用途，以及日後可否將該等資料繼續使用於信貸參考用途。這個基於同意的做法可對個人有權控制本身的資料提供保障。當借貸關係在信貸戶口完全清結後結束時，信貸客戶亦應可作出這樣的選擇。

1.9      考慮過上述事項後，私隱專員在本諮詢文件中開列業界建議所引致的各項問題、所衍生的事項，以及一套用以處理對個人資料私隱有影響的問題的建議，向市民進行諮詢。

## 第 II 部：導致建議修訂事項的背景與討論

### 背景

2.1 過去數年在本地及外圍經濟環境的改變，已對本港的財經服務業造成不良的影響。銀行、信用咭發咭者及其他提供信貸的持牌機構正面對貸款及信用咭的欠帳率大幅上升的情況。這種趨勢迅速惡化，以致銀行及信貸提供者正面對嚴峻的問題。這些機構認為如不改變收集、使用及共用個人信貸資料的程序，則無法輕易解決有關問題。

2.2 問題的嚴重程度及個人欠債趨勢，可從香港一間主要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欠帳統計數字，以及破產管理署發表的破產數字顯示出來。

圖表 1 —— 欠帳的統計數字

每名借款人所拖欠的債項宗數	據報欠帳的客戶數目									2001 年下半年 對 2002 年上半年
	上半年 1998	下半年 1998	上半年 1999	下半年 1999	上半年 2000	下半年 2000	上半年 2001	下半年 2001	上半年 2002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1	10,451	14,180	18,400	7,499	4,957	4,589	7,099	14,511	55,257	281%
2	2,411	4,521	7,954	3,052	2,177	1,957	2,613	5,982	14,220	138%
3	1,220	2,306	4,699	1,647	1,405	1,420	1,547	3,890	6,212	60%
4	654	1,177	3,039	1,317	1,010	874	1,104	2,696	3,911	45%
5	311	721	2,089	975	765	698	881	1,980	3,060	55%
6	175	407	1,470	670	614	592	664	1,609	2,394	49%
7	125	250	1,071	602	517	486	496	1,386	1,938	40%
8	70	200	743	471	370	385	476	1,111	1,563	41%
9 或以上	156	471	3,008	2,333	1,870	2,010	2,269	5,950	7,327	23%
拖欠債項的借款人總數	15,573	24,333	42,473	18,566	13,685	13,011	17,149	39,115	95,882	145%
拖欠債項宗數總計	26,946	45,494	132,947	73,597	58,145	58,792	69,208	105,815	275,196	160%
每名借款人所拖欠債項的平均宗數	1.73	1.88	3.13	3.96	4.25	4.52	4.04	2.71	2.87	

資料來源：香港資信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2.3 圖表 1 顯示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每名借款人所拖欠的債項宗數顯著上升。統計數字顯示欠帳宗數由二零零一年下半年的 105,815 宗上升至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底的 275,196 宗，升幅達 160%。此外，據報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欠帳借款人總數，由 39,115 人上升至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的 95,882 人，升幅為 145%。信貸客戶持有一或二個欠帳戶口，其升幅分別為 281% 及 138%。而持有三個或以上欠帳戶口的客戶，其升幅分別為 20% 及 60% 不等。這可能反映經濟轉壞的情況不但影響負債的人士，亦廣泛地牽涉到一般借戶。

2.4 此外，圖表 2 的破產數字亦進一步顯示了有關情況的嚴重性。根據該等數字，破產令的數目由一九九八年的 893 宗上升十倍至二零零一年的 9,151 宗。這種上升趨勢在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仍然持續，破產申請達 13,019 宗，因此而頒布的破產令則有 10,173 宗。根據 McKinsey & Co. 最近擬備的報告，香港在這方面的情況有一個特點，就是破產者的欠債額相當大，並且涉及多個債權人。香港每名破產者平均向 12 間財務機構貸款，而總欠債額則相等於個人月薪的 55 倍(在美國為 21 倍)<sup>1</sup>。

圖表 2 —— 破產申請及破產令的統計數字

年份	月份	由			對		
		債務人 遞交的破產申請	債權人 破產申請	總計	債務人申請 發出的破產令	債權人申請 發出的破產令	總計
1998		492	870	1362	305	588	893
1999		2721	1155	3876	2306	765	3071
2000		3810	1677	5487	3387	1219	4606
2001		11089	2097	13186	7389	1762	9151
2002	1	1976	145	2121	965	286	1251
	2	1495	121	1616	872	128	1000
	3	2101	185	2286	1758	32	1790
	4	2036	187	2223	1653	116	1769
	5	2297	142	2439	2179	115	2294
	6	2197	137	2334	1905	164	2069
小計		12102	917	13019	9332	841	10173

資料來源：破產管理署在網址發表的數字

<sup>1</sup> McKinsey & Co 的報告(2001 年 11 月) —— 根據破產管理署在二零零零年提供的 563 名破產者的資料



2.5 有關統計數字及該等數字在短期內迅速上升，顯示必須從信貸管理的立場，對有關情況作緊急處理。有旁觀者認為除非事態之緊急情況已被確認，並得到對應的處理，否則其沖擊將給香港的經濟增長帶來負面的影響。真正的困難是要決定用哪種方法去解決所出現的問題是最好的。

## 對銀行及金融界的影響

2.6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二零零一年的年報<sup>2</sup>對香港銀行及金融業所作的檢討可算最具代表性。該年報指出信用咭行業去年的特點是在年內積極招攬新客戶，但這段競爭劇烈的期間剛巧與香港經濟下滑的時間重疊。這點可從個人破產及直接把業界撇帳比率推高的壞帳急劇上升的情況反映出來。二零零一年底的欠帳率<sup>3</sup>高達 1.28%，而二零零零年同期的比率則只為 0.76%。按年計算的撇帳比率<sup>4</sup>為 5.47%，而二零零零年的撇帳比率則為 3.88%。但是，在二零零二年的第一季，撇帳比率急劇上升，據報目前已高達 9%。正因為這些統計數字，金管局遂在二零零二年二月發出通告，籲請金融界慎重檢討監管個人信貸的政策及管控制度。金管局的立場是可採取多項措施處理有關問題，包括擴大信貸提供者共用個人信貸資料的範圍。

2.7 金管局在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的會議呈文中作出以下陳述：

*「有關方面應採取多項適當措施處理上述日益嚴重的問題。銀行本身亦有責任確實遵守審慎的貸款準則，尤其應避免濫發信用卡。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最近審查多間銀行的貸款政策及程序，儘管個別銀行在這方面仍有待改善，但整體情況似乎令人滿意。事實上，有些銀行已因應拖欠貸款逐漸增加的情況收緊或加強信貸管控措施及標準。但鑑於本港並無共用全面個人信貸資料的安排，個別銀行對多重欠債問題所能做到的始終有限。若貸款人可令某間銀行相信他的信貸質素良好，他便*

<sup>2</sup>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1 年年報第 43 頁

<sup>3</sup> 欠帳率為在報告月份最後一日過期超過 90 日未償還的信用咭應收帳款與信用咭應收帳款總額的百分比。

<sup>4</sup> 撇帳比率是指在一段期間內撤銷的信用咭應收帳款與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信用咭應收帳款總額的百分比。認可機構之間的撇帳政策可能不同。為方便在各認可機構之間作出比較，撇帳比率按年計算。

能夠同樣地取得其他銀行的信任，以致同時成功向多間銀行舉債，而各間銀行卻全然不知借款人的總欠債情況。」

## 早前就解決問題的措施作出的討論

2.8 破產及個人欠債日趨上升，特別是信用咭持有人拖欠還款的情況，令立法會議員對此事表示關注。根據立法會秘書處在二零零二年三月擬備的簡介文件<sup>5</sup>，議員曾在多個立法會會議上詢問有何辦法解決有關問題。有議員查詢可否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集更全面的個人信貸資料，供信用咭發咭者在審核申請時作參考用途。此外，亦有議員詢問可為銀行提供甚麼程度的協助，以便它們在審核貸款申請時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藉以遏止破產個案的上升趨勢，以及保障香港銀行的整體信貸評級。

2.9 此外，共用個人信貸資料的問題亦是法律改革委員會規管收債手法研究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七月發出的《規管收債手法》諮詢文件<sup>6</sup>的討論課題。報告作出以下陳述：

「在小組委員會商議的過程中，有人提出過度進取的借貸和信用卡及其他形式的信貸的泛濫，均助長了不少債務人欠債不還，轉而引致以惡劣手段收債的活動。根據香港資訊有限公司所彙編的統計數字，在 1997 年下半年至 1999 年下半年期間，個人消費者所持的逾期不還款賬項的平均數由 1.37 項上升至 3.96 項，增幅幾乎達兩倍。雖然這數字的上升可局部歸因於近期的經濟逆轉，但如貸款人能在個人信貸申請方面作出更多有根據的決定，這問題的嚴重情況便很可能得以減輕。有人提議將有關規則稍為放寬，使香港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能夠取覽關於任何個人手頭上的未償還貸款合計總額的資料。」

<sup>5</sup> 立法會秘書處 2002 年 3 月 25 日的《有關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sup>6</sup> 小組委員會於 1998 年成立，藉以探討現行法律能否充分規管債權人、收債公司和收債員在香港使用法院程序以外的收債手法，並提出適當的法律改革建議。

2.10 文件繼而建議：

*「有關當局應從減少壞賬和惡劣收債手段的角度檢討現時施加於收集和使用某些正面信貸資料的限制，並參考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信貸提供者可取得的各類正面信貸資料。有關當局亦應藉增加可互通的資料種類以及須互通資料的信貸提供者的類別，致力提高互通資料的參與程度。」*

2.11 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多月來曾就高欠債額及個人破產數字高企進行多番詳細的討論，以尋求應對的措施。這些討論帶出了擴大信貸提供者共用客戶信貸資料範圍的建議。業界在這方面的理據是讓信貸提供者查閱及使用借款人的正面信貸資料，可令信貸提供者較清楚知道客戶的信貸風險。這些資料亦可讓信貸提供者在有根據的情況下，就目前及日後的借貸作出決定。

2.12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政府宣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召開高層圓桌會議<sup>7</sup>，討論應付個人欠債及破產問題的方法，出席者包括業界的代表及政府官員。討論結果顯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是處理涉及多重欠債及破產的其中一個方法。金管局承諾跟進此事，與私隱專員討論業界的建議，以探討准予共用的正面資料的範圍，以及如何修訂守則以作相應的配合。

2.13 有關討論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進行。大家對建議共用的正面資料的整體涵蓋範圍達致一個概略的理解。不過，如要放寬現行守則的規定，則只可在保障措施方面作出更改，藉以在正面信貸資料的收集、使用及保安方面，對信貸提供者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作出具體的規限。一個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公署」)領導的工作小組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立，以跟進業界所提的建議的技術詳情，並考慮一旦須修訂現有守則的規定時須制訂的保障措施。

---

<sup>7</sup> 出席會議的人士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金融管理局、財經事務局、破產管理署、警方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代表。

## 第 III 部：共用信貸資料的目前安排

###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3.1 目前，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信貸資料須受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12 條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稱「守則」)所規管。守則於一九九八年二月首次發出，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其後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守則內關於資料保留及披露等事項曾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已在二零零一年五月進行公眾諮詢，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生效。

3.2 頒布守則的主要原因，是財務機構所提供的信貸因應個人信貸需求而大幅增長。香港信貸業在九十年代的迅速擴張，清楚顯示私隱公署有必要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制訂基本的監管規則，因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不屬現有監管機制的管轄範圍。較具體的理由或許是消費者通常都不大清楚該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擔當的角色及運作情況。

3.3 守則旨在為須處理個人信貸資料的資料使用者提供實務性指引，範圍包括目前是或曾是信貸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使用、保安，以及查閱及改正資料等問題。守則一方面涵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另一方面亦包括信貸提供者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收數公司交往時的處事手法。

#### *可供共用的資料類別*

3.4 負面信貸資料與個人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資料有關，例如個人過往無法償還貸款的資料。另一方面，正面信貸資料一般是指個人在財政狀況方面的資料，例如個人的總信貸風險及還款模式，但不涉及無法還款的情況。

3.5 守則主要將共用的資料限制在個人的負面信貸資料方面。根據守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向不同的信貸提供者收集個人的信貸資料，將有關資料編成信貸報告，並且向查詢該名個人的信貸提供者提供有關報告。從信貸提供者收集的資料包括欠帳戶口資料<sup>8</sup>、信貸申請資料<sup>9</sup>及信用咭損失資料<sup>10</sup>。此外，亦准許收集個人與分期付款或租賃安排有關的資料。除信貸提供者所報告的資料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亦可從公眾記錄收集資料，例如記錄內關於向有關個人追收欠債的法律行動、有關個人所欠款項的裁決，以及破產聲明或解除破產的資料。

### **對查閱及使用資料的限制**

3.6 守則現行條文對誰人可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的個人信貸檔案作出限制。只有屬守則釋義所指的信貸提供者才可查閱該等信貸資料。這些信貸提供者包括(a)《銀行業條例》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或其附屬公司<sup>11</sup>，(b)根據《放債人條例》獲發牌照的放債人及(c)其業務是為以租賃或分期付款方式取得貨物而提供資金的人，例如信貸機構。地產經紀、僱主、直接促銷者及其他零售商等均不得查閱該等資料。

3.7 守則亦對信貸提供者取自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信貸報告的使用目的作出限制，當中的資料只限用於評估已向信貸提供者提出的信貸申請，以及牽涉信貸提供的其他合法活動，例如檢討現有的信貸安排、續批有關信貸或已出現欠帳的情況。有關資料不准使用於直銷用途。

3.8 此外，守則亦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的信貸資料的保留及刪除事宜制訂基本規則。一般的規定是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為信貸報告(見第 3.18 至 3.20 段)及信貸評分目的而保留有關資料五年，例如欠帳戶口資料可在欠帳全數清還後再保留多至五年。不過，有若干情況是例外的。舉例來說，如欠帳金額於欠帳日期起計 90 日內全數清還，或欠帳金額已於信貸提供者發出還款通知前

---

<sup>8</sup> 欠帳戶口資料與有關個人為戶口持有人或擔保人的欠帳戶口的資料有關。

<sup>9</sup> 信貸申請資料與有關個人已作出信貸申請的資料有關。

<sup>10</sup> 信用咭損失資料與使用報失的信用咭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所引致的財政損失有關。

<sup>11</sup> 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已清還或在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 30 日內全數清還，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不准保留該等欠帳戶口資料。

### **資料的保安和保障**

3.9 根據守則的規定，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必須對個人信貸資料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保障該等資料免受未經許可的查閱或更改所影響。這些措施包括規定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必須與客戶(信貸提供者)簽訂正式書面協議，詳細訂明客戶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時所適用的管制措施及程序。

3.10 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亦須制訂管制措施，確保只發放客戶有權取得的資料，以及必須定期及經常監察及檢討信貸資料庫系統的使用情況，藉以偵察任何不尋常或不合常規的查閱或使用模式。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必須備存查閱記錄簿，記下所有證實或懷疑違反保安規定的事件，包括指出受影響的記錄、對當時情況的解釋及所採取的行動等資料。

### **個人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

3.11 根據守則的規定，信貸提供者必須通知信貸客戶其個人資料可能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欠帳時可能被移轉給收數公司。通知書一般是信貸合約條款的一部分或隨信貸申請另行夾附。

3.12 守則亦規定當信貸提供者考慮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就個人的信貸申請提供的信貸報告後，信貸提供者在就申請所作的決定而向有關個人發出的通知中，應將已對信貸報告加以考慮一事通知該人。信貸提供者亦應告知該人可循何種途徑與提供該信貸報告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觸。這可確保信貸申請因信貸提供者參閱信貸報告後而被拒的申請人，得知他們有查閱及改正有關資料的權利。

3.13 有關個人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的檔案資料及改正當中任何錯誤資料的權利，絕不能因發出上述通知而有所影響。如個人認為信貸提供者所

提交的資料不準確並要求改正有關資料，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必須要求信貸提供者作出澄清。如在提出改正資料要求後 40 日內仍未能得到書面證實或改正爭議中的資料，則該等資料在該 40 日限期屆滿時必須加以刪除或按照要求作出改正。這有助確保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存的個人信貸資料為準確及完整的資料。

## 香港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

3.14 香港資信有限公司是香港一間主要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主要業務是利用會員信貸提供者所提供的資料，編製一個中央信貸資料庫，然後在會員收到信貸申請時，應會員的要求向它們提供經過整理的信貸資料。

3.15 香港資信有限公司由信貸機構及銀行聯合組成<sup>12</sup>。在八十年代後期，基於無抵押信貸的發展(例如信用咭業務)，香港資信有限公司的資料庫已加以擴充，以包括負面的欠帳資料，而各大信用咭公司及銀行亦相繼加入為該公司的會員。目前，香港資信有限公司共有 95 名會員，包括銀行及財務機構。各會員可為了評估個人的信貸申請，以及檢討或續批個人信貸的目的而共用它們已向香港資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貸資料。

3.16 守則對香港資信有限公司可收集的資料(主要是負面信貸資料)作出限制，只准共用負面信貸資料，以及某類受限制的正面資料，例如信貸申請資料及信用咭損失資料<sup>13</sup>。每一信貸提供者在決定提供信貸時，往往根據本身的一套規則，對香港資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信貸報告中的共用資料、自行作出詮釋。個別信貸提供者確有根據個人的過往借貸記錄，自行對該人作信貸評估。不過，這些資料只作內部用途。

---

<sup>12</sup> 香港資信有限公司在 1982 年由 12 間信貸機構成立，它們在車輛及設備的租賃市場保持著領導的地位。當時，從事有抵押借貸的財務機構都嚴重受騙。為了抑制「重複借貸」這類詐騙，故有迫切需要成立一間中央信貸處理機構。請參考：<http://www.cishk.com>。

<sup>13</sup> 並無強制銀行必須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資料。雖然守則准許銀行共用資料，但銀行是否願意與其他機構共用客戶的資料可能受商業因素影響。有些銀行不報告信貸申請資料；所共用的資料亦限於拖欠達 120 日的欠帳戶口資料。繼金管局發出督導指引後，銀行現報告拖欠達 60 日的欠帳戶口資料。

3.17 守則經上次修訂後，香港資信有限公司可作信貸評分，目的是為信貸提供者提供另一套信貸評估參考資料，即資料庫評分。資料庫評分是根據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的過往信貸資料而經統計證實的風險指標。它對出現欠帳的可能性作出估計，但卻不是絕對無誤的。評分技巧只是利用統計數字來撮述過去的經驗，以便日後可利用該等經驗來協助作出決定。香港資信有限公司指出資料庫評分模式的發展尚未完成，信貸提供者要到二零零二年十月才可獲提供資料庫評分。

3.18 信貸提供者所獲提供的信貸報告，可包括其他信貸提供者根據守則可作出報告的資料。當中披露的資料可能與戶口的欠帳或欠款有關，例如出現欠帳的日期，帳戶類別及欠帳額，如有差異的話，更包括帳戶下的欠款總額。至於分期付款戶口方面，則可能包括與車輛或設備的分期付款或租賃安排有關的資料。

3.19 信貸報告亦可能披露取自官方公眾記錄的資料，例如為追債採取的法律行動，或與破產聲明有關的資料。如有關個人的英文姓名及地址與檔案內的資料吻合，則報告會顯示「與記錄吻合」(“matched record”)等字眼。反之，如只是有關個人的英文姓名與檔案的資料吻合，報告則顯示「與記錄不吻合」(“unmatched record”)等字眼。關於「姓名吻合的公眾記錄」(Name-Matched Public Record)，報告會展示警告字句，提示信貸提供者該等公眾記錄資料並未透過與有關個人的身分證號碼作出比較而加以核實，以及必須小心使用該等公眾記錄資料。此外，信貸提供者亦可進一步查詢該等公眾記錄資料的詳情。

3.20 此外，信貸報告亦可能披露其他警覺性的資料。這些資料可能包括有關個人的信貸申請資料，例如所申請的信貸種類及信貸額，以及信貸申請被報告的日期。另一項警覺性資料包括信貸提供者查詢有關個人的信貸檔案(「檔案活動資料」)的次數。在信貸報告中所披露的這兩項資料只限於在最近兩年滙集的資料，以及不得披露信貸的來源，除非信貸是來自要求信貸報告的信貸提供者。



3.21 據指出信貸申請資料並不能反映出有關個人是否實際取得有關信貸。信貸申請可基於多種原因而被拒，並不一定是由於申請人的信貸狀況。這是因為信貸提供者目前不准報告有關個人所獲批的信貸數目，或有關個人獲批的信用咭數目，因這些資料屬正面資料。縱使如此，有關資料亦有助顯示借款人是否正向多個來源申請信貸，因而可能「借貸過度」。此外，這亦有助顯示有關人士的信貸風險可能過高，如同一人在一段短時間內作大量信貸申請。

3.22 共用負面信貸資料可就現有或新借款人的信貸質素，為信貸提供者提供有用的資料。對財務機構來說，香港資信有限公司的存在價值，可從差不多所有大銀行及主要信貸提供者都是它的客戶一點反映出來。根據香港資信有限公司，它的資料庫到二零零零年底已擴大至可容納超過一百萬個記錄。現時，香港資信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處理 500,000 宗查詢。直至香港的經濟下滑之前，目前的安排連同當中的限制事項，似乎都能順暢地運作。

3.23 不過，鑑於個人欠債及個人破產大增所引致的問題，情況似乎已不一樣。金融業及金管局均強調，目前只可共用負面信貸資料的安排並不足夠，不能令信貸提供者在信貸評估時，對它們客戶的總信貸風險有較佳的理解。欠債人及破產申請數字高企已向金融業發出了嚴重的警告。鑑於問題嚴重，業界遂要求修訂目前的安排，將信貸提供者共用資料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正面的信貸資料。

## 第 IV 部：業界的建議及理據

### 業界就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提出的建議

4.1 業界就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提出了一項綜合建議。金管局認為這項建議與准許互換正面資料的其他歷史悠久的金融中心(例如美國及英國)的慣常做法看齊。私隱專員獲悉這項建議得到業內四個團體支持，即香港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香港特區持牌放債人公會及香港信貸機構聯合有限公司。這四個團體合共代表約 325 間財務機構。因此，這項建議代表了金融界相當廣泛的共識，並反映業界對目前過度欠債問題的憂慮。

4.2 業界建議放寬目前守則的規定，准許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更廣泛地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現建議新的正面信貸資料應包括客戶已取得的信貸數目、信貸額及有關信貸安排中未償還的數額，以及借款人的整體信貸還款記錄資料。這些資料有助財務機構較全面地得知借款人的全部信貸風險及還款模式，從而為財務機構提供一個更全面的信貸評估基礎。建議的要點<sup>14</sup>現臚列如下：

- **新信貸資料的範圍** 這包括各項信貸安排，例如信用咭及其他私人貸款<sup>15</sup>。財務機構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作出報告的正面資料只限於借款人的信貸風險及還款記錄。至於客戶的個人收入、存款額及其他資產的資料則不包括在內。
- **涵蓋範圍** 財務機構是否參與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純屬自願性質，是每一間財務機構經過適當考慮後的商業決定。金管局會發出監管建議，鼓勵所有財務機構參與。參與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財務機構會按相互對等的原則運作。換句話說，選擇全面參與的財務機構(即就所有產品作出報告的機構)將可查閱其他參與機構所提供的所有產品類別的正面

<sup>14</sup> 香港銀行公會分別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向金管局呈交意見書。後者是聯同四個行業公會呈交的聯合意見書。

<sup>15</sup> 原本的範圍包括共用住宅按揭的資料。業界其後撤回這部分的建議。

資料，以及可使用該等資料於所推出的所有產品上。另一方面，如有關財務機構決定只就信用咭資料提出報告，則祇有其信用咭部門可獲准查閱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的所有產品的正面資料，並只可將該等資料使用於信用咭業務上。

- **報告誘發機制** 參與共用正面資料的財務機構會在落實共用正面資料時就現有客戶作出報告，並在日後批准信貸時就新客戶作出報告。此後，則會按戶每月一次作出報告，直至帳戶完全清結為止。惟現有帳戶以往的信貸還款記錄則不予報告。舉例來說，假設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共用正面資料的安排，有關帳戶在二零零二年的還款資料將不會列入報告範圍。
- **正面資料的保留**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應保留正面資料一段足夠的期間，藉以提供充份的相關資料，以建立可信賴的個人信貸檔案。

## 擴大共用個人信貸資料範圍的理據

4.3 業界認為擴大信貸提供者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範圍，是有助紓緩個人欠債及破產問題的一個方法，其主要論點是若可查閱正面信貸資料，則可顯著地改善目前的個人信貸環境，有助重建一個健康的個人信貸行業。下文闡述業界對這論點所提供的理據。

### *目前安排下所共用的資料不足夠*

4.4 守則的現行規定嚴格限制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為此，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不能像其他司法區一樣，可向財務機構提供詳盡的報告。這些限制對信貸提供者所作決定的質素有所影響。

4.5 舉例來說，根據目前的安排，銀行無法確實知道個別客戶持有多少張信用咭，以及他們可使用的信貸額。當個人向銀行申請信用咭時，目前的情況

是有關銀行無可能得知與該名個人有借貸關係的其他銀行所提供的信用額。這即是說銀行就有關個人的信貸質素作出正確判斷的能力會因此而嚴重受損。

4.6 在現有體系下銀行無法得知個人所持信用咭數目，此一固有缺陷可令某些借款人有機可乘，以致出現濫用的情況。業界枚舉一些借款人的不審慎做法，指出這些借款人常利用另一信貸安排，例如由另一銀行簽發的信用咭，來支付他們的信貸還款。這個做法會令人產生錯覺，因為他們只是將一個帳戶的債項移轉至另一個帳戶，其實客戶本人及銀行的情況並無任何改變。祇是一個帳戶的貸項變成另一個帳戶的借項。

4.7 目前的監管架構不容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信貸報告中披露信貸申請人的現有貸款，或是對客戶的還款能力作出估計。故此，要控制信貸分布於多個信貸來源及/或多個信貸提供者提供信用咭的情況，縱非不可能，但亦頗為困難。鑑於不能全面地得悉個人的全部信貸風險，業界故此更易因某些客戶的不審慎行為而蒙受損失。

### **對信貸客戶的好處**

4.8 業界認為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的建議，絕非一時衝動因應個人破產個案及欠帳上升而提出。事實上，這項建議與其他司法區早已實施多時的做法相似，並非香港獨有。

4.9 業界指出根據其他司法區的經驗，准許共用正面資料能為審慎理財的信貸客戶帶來好處。在美國和英國，經驗顯示這些好處包括為信貸客戶提供優惠的條件，例如銀行可向他們提供較優惠的產品價格。在這方面，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確可帶來明顯的好處。

4.10 業界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提交私隱公署的意見書中，已在信貸客戶好處方面作出詳細陳述。這些好處現概述如下：

- **為更大群信貸客戶提供更多信貸** 美國及英國等司法區的信貸評級業頗為成熟，來自這些地區的證據顯示，較多關於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借貸方面的資料，對審慎的信貸客戶較為有利。客戶過往還款記錄的詳細資料，包括審慎處理的帳戶，以及借款人目前須予清還的數額及獲提供的信貸額等資料，已證實是重要的風險評估工具。

若缺乏借款人過往行為的資料，業界在定下產品的價格時，便只好加入一項對所有客戶均有影響的風險溢價因素。這即是說大部分客戶被迫補貼少部分高風險的借款人。準確及最新的資料有助將審慎的借款人從不審慎借款人的行為中區分開來。

若對個別借款人的信貸質素有較全面的認識，則業界可得悉更多資料，因而有能力對個別客戶的信貸信譽作出較客觀的評估，可在毋須考慮有關人士的收入水平的情況下，以較優惠的利率，為有較佳還款記錄的客戶提供較多產品。值得注意的是業界一向致力爭取信譽良好的客戶。

- **推動個人信貸市場茁壯成長，讓客戶取得合宜信貸** 如對個別客戶的整體欠債情況有較全面的認識，業界便能作出更有根據的判斷，而避免提供給客戶超逾其還款能力的信貸額。長遠來說，這會營造一個健康的競爭環境，有助發展一個銀行以負責任的手法放款及客戶以負責任的態度貸款的成熟個人信貸市場。
- **降低借貸成本** 促成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能向信貸提供者提供更多資料，有助吸引新信貸提供者加入本地個人信貸市場，因而可提供不同定價或具彈性安排的各種產品。最終來說，信貸提供者爭相在個人信貸市場提供多種產品正是服務客戶的最佳保證，切合市場某類客戶的需要。

4.11 業界認為這些好處並非空泛。一些准許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司法區已作出許多研究。香港金融管理局在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四月九

日會議的呈文中有下列陳述：

「此外，學術研究及美國等國家的經驗顯示，同時共用正面及負面的個人信貸資料，有助增加貸款申請人獲得貸款的機會，貸款息率亦可能減低<sup>16</sup>。從學術的角度而言，關於共用正面資料的好處，可以簡單概述如下。倘使共用正面資料有助加強銀行管理風險的能力及減少壞帳撥備<sup>17</sup>，最少其中一部分得益應可在有競爭的環境下使客戶受惠。再者，若缺乏正面資料，信貸提供者便較難按照風險水平釐定每個客戶應付的息率。根據正常的商業原則，信貸提供者在此情況下將會需要收取風險溢價來作補償。這可能正是香港信用卡的利率收費，一般較其他市場為高<sup>18</sup>的其中一個原因(香港的約為 24 厘，美國方面約為 15-16 厘)。此外，信貸提供者無法按照風險水平釐定息率，亦可能促使香港個人信貸市場息率趨於劃一，令大部分貸款人不論信貸質素高低都須支付同一息率。在這情況下，優質貸款人很明顯要補貼劣質貸款人。若信貸提供者能透過共用正面資料來劃分清楚這兩類貸款人，優質的一類便應可獲得較佳的貸款條件。」

4.12 總括來說，業界認為基於信貸市場目前所面對問題，如不加以處理，則前景將頗為暗淡。業界的意見是有限度地共用信貸資料有助減少銀行在察知借款人的實際信貸風險方面所遭遇的困難。業界認為基於信貸目的而查閱個人的正面信貸資料，並不會嚴重侵犯個人的私隱。事實上，金管局在陳述中有以下的看法：

「然而，我們必須在共用個人信貸資料及資料保密兩種需要之間作出適當的平衡。金管局深切了解到有關私隱的憂慮，但我們並不相信這個障礙是完全沒法解決的，以致無法落實貸款機構共用較多個人信貸資料的構思。正如上文所述，其他國家(包括英國及美國)規定只要為貸款人提供適當保障，貸款機構是可以同時共用正面及負面的信貸資料的。香港本身已擁有完善的法例保障個人資料，因此我們無理由相信不能採取同樣的做法。」

<sup>16</sup> Staten and Barron (2000)所作的實証研究,《The Value of Comprehensive Credit Reports:Lessons from the US Experience》。

<sup>17</sup> 英國一間主要個人信貸資料庫的研究亦支持這項明顯地合理的假設。

<sup>18</sup> 《選擇》月刊(2000年8月號)，消費者委員會。

## 第 V 部：業界建議所引致的問題

### 信貸客戶的意見

5.1 信貸客戶曾對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踴躍發表評論。在私隱公署所接獲的自願提供的意見中，一般的意見似乎對建議表示反對。目前，信貸客戶提出的評論顯示他們對多方面的問題表示關注。這些關注事項將在下文各段加以討論。

#### 信貸提供者的促銷手法

5.2 信貸提供者所採用的過份進取促銷手法，以及輕易發出信用咭的做法，一向為消費者委員會及市民大眾所詬病。主要的指責是信貸提供者並無對本身發咭政策及策略所引致的後果，作出嚴謹的分析。有些信貸客戶認為信貸提供者的進取促銷手法，是問題的癥結所在。就此，消費者委員會向金管局提議應對信貸提供者的促銷產品手法作出評估，並且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而非單靠擴大收集信貸客戶資料的範圍來解決問題。

5.3 金管局已跟進消費者委員會的提議。金管局總裁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表的《觀點》一文中，曾對指責事項作出以下回應：

*「第三項誤解是：個人破產數目驟增，責任完全在銀行，原因是銀行發行信用卡時不夠審慎。這個說法並非全無道理，但銀行只應負起部分責任。過去一年，我們審查過多間銀行的信用卡業務，並於今年 2 月根據審查結果向有關銀行提出一系列有關信用卡業務最佳經營手法的建議。*

*此外，我們亦對本身是認可機構的大部分信用卡發行機構進行特別審查，暫時只發現一間發卡機構需要對信貸評估及監察程序作出重大改善，而有關方面已開始採取補救措施。*

我們必須明白銀行在促進經濟發展的金融中介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銀行要作出明智的貸款決定，必先要有足夠的信貸資料。分享正面個人信貸資料，將可使銀行更有效地發揮這項作用。若因資料不足而被迫收緊個人信貸，便會損害銀行的金融中介功能。」

### **建議措施在解決壞帳方面的效用**

5.4 至於擴大信貸資料庫可否解決欠債問題一事，可說是眾說紛紜。信貸客戶更質疑讓信貸提供者查閱正面信貸資料，是否會影響有關機構的信貸決定。

5.5 信貸提供者主要視乎本身所面對的風險程度是否可以接受而決定是否提供信貸，這樣假設是合理的。如信貸提供者在作出決定時亦考慮到市場競爭的因素，則照理不同的信貸提供者即使獲提供相同的申請人資料，他們所得出的結論亦非完全一致，因為有些信貸提供者在獲得客戶資料後，會計算所面對的風險後才會為申請人提供信貸。但是，另一些作風較保守的信貸提供者則可能認為當中的風險過大而拒絕提供信貸。故此，競爭因素及不同的信貸風險專業判斷，才是決定是否提供信貸的重要因素。簡單地說，信貸管理表現並非單受是否掌握客戶資料一事所影響。

5.6 這樣的爭論帶出了另一個問題，就是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能否在出現問題後找出癥結所在，這與防止問題出現的情況截然不同。有些信貸客戶質疑查閱客戶正面信貸資料的做法能否防止借款人破產。無論如何，信貸提供者在設法解決難於控制的欠債問題時，應緊記預防勝於治療的格言。

### **財務機構有否充份利用現有體系所提供的信貸資料？**

5.7 有些信貸人士指出目前共用負面信貸資料的機制已足以提供信貸評估所需的資料。他們相信即使在目前的信貸評估環境下仍有空間作出改善，可以毋須共用正面信貸資料而處理所出現的問題。舉例來說，目前的體系可透過其他措施來發揮更大的效用，例如規定須遵守金管局就信貸評估發出的指引，以及更小心審核申請人的銀行結單及收入證明文件。除了這些措施，再加上財務



機構現時可取得的資料，應足以反映有關人士的財政狀況，讓財務機構可據之而作出適當的信貸評估。

5.8 信貸人士亦指出問題的癥結不在於是否有足夠資料作信貸評估之用。擴大共用信貸資料範圍的建議建基於假設財務機構基本上是審慎行事的，卻因不必要的過高信貸風險而蒙受損失，而這些風險是可藉取得更全面的借款人信貸資料得以避免。信貸人士認為財務機構並無充份利用現有的資料及無採取審慎的放款措施。如財務機構繼續忽視目前的資料及濫發信用咭，則提供更多資料的建議亦無助解決問題。

#### **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是否財務機構解決目前問題的唯一途徑？**

5.9 有些信貸人士質疑業界是否已全面探討所有可用以解決問題的方案，或只是基於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最為方便而屬意此做法。對於這個挑戰性問題，業界有以下的陳述<sup>19</sup>：

*「財務機構在去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更審慎的態度批出信貸。在信貸評估方面，這包括就接受申請制訂更嚴格的多重準則，例如查詢申請人最近申請其他貸款的數目，或申請人在同一職位上的任職時間等資料。至於分析方法，那些未充份利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與未有及時提供資料的認可機構亦已從善如流，採取了相應的措施。此外，促銷手法方面亦作出了頗為全面的修訂，要求在找尋目標市場或策劃促銷活動時對風險因素須作出仔細考慮。」*

*「現有體系的主要弱點在於「接受」貸款方面。有些業界人士要求申請人提供詳盡的資料，包括申請人的收入水平、收入證明，以及要求申請人全面披露現有債項及提供銀行結單/存摺作檢討用途，以得悉申請人的其他債務。儘管採取這些措施，有關認可機構亦無法避免資料不準確或不全面所引致的風險，而成為破產浪潮的受害者。故此，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已成為業界可成功處理誤導性申請所涉風險的唯一機制。」*

---

<sup>19</sup> 業界代表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向私隱公署工作小組提交的意見書。

「推行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個人理財的重要性，亦是我們可考慮的其他範疇。不過，這方面需要公私營機構共同努力作出配合才能成功。業界組織曾在二月出版一份《穩健理財》單張，提供多項穩健理財的良方妙法，供市民大眾參考。政府及消費者委員會仍須繼續在這方面多加努力，以配合業界的工作。這樣才會為社會帶來更大的影響，長遠來說令每人都受惠。」(中文譯文)

## 海外司法區的經驗

5.10 此外，亦有人就是否可藉實務守則來解決個人信貸的各種問題向私隱公署提交意見。有建議提出可詳細研究其他司法區的經驗(例如英國及美國)，並考慮參照、採用該等地區的處理個人信貸報告的手法。

5.11 有關建議呼籲當局考慮如英、美等地就個人信貸制訂獨立的法例。這項建議的論點是有關法例可對與個人信貸有關的信貸權益提供具體保障，例如信用咭的利率、服務收費、遺失信用咭須負上的責任及解決爭議的機制等。

## 資料私隱問題及關注事項

5.12 從私隱的角度來看，信貸提供者為信貸服務目的而收集及使用負面信貸資料，例如個人過去無法償還貸款的欠帳資料，是一般可接受的做法。不過，正面信貸資料卻網羅了審慎理財及依時清還信用咭欠款及貸款的借款人的經濟狀況資料。傳統上，個人的整體信貸資料及還款記錄都屬有關人士的個人及私人資料。因此，有關建議標誌着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及個人借貸/借款文化已有所改變。此外，這項改變可能並不只是信貸提供者使用更多信貸資料作信貸評估那樣簡單，更可用於如建立信貸檔案及作信貸評分用途上。

5.13 從資料保障的角度來看，共用個人資料，尤其是當資料是為了不同目的並從不同來源收集得來時，可能會對個人的私隱權益構成不良影響。肯定地說，這些關注並不會因擴大共用資料範圍的建議而減小。其影響可分為兩方面。

- **資料密集** 首先，大量關於信貸使用者的資料，令單一資料庫的個人資料的儲存量加大及延長其保留期間。任何有個人信貸記錄的市民，不論記錄是「好」是「壞」，都可能成為中央信貸資料庫的對象。資料庫中的資料非常豐富，可能導致出現「改變用途」的機會，令資料被濫用於非原本收集目的的風險增加。
- **歸類/烙印效果<sup>20</sup>** 其次，還有個人信貸評分的問題。個人信貸評分是指將借款人的信貸資料獨立地使用或與其他資料共同使用，藉以評定借款人的可信任程度。這個程序將個人歸類為「低風險借款人」或「高風險借款人」，對有關個人會產生標籤效應。視乎評分的機制、所使用的資料類別及資料的準確性，這個評分程序有可能給予有關人士一個不適當的「信貸標籤」。

5.14 雖然並無實際證據支持對這些資料私隱事項的關注，它們卻代表了一些信貸人士的意見。在缺乏適當保障措施的情況下，這會對個人資料私隱權益的保障構成威脅。一名匿名的消費者發表了以下意見：

*「要利用數字來指出或量化共用正面資料的壞處實非易事。不過，由於共用正面資料對私隱有影響，故此舉更影響無法量化的人類價值。每一個有信用咭的人，並因此而有一份儲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並可供信貸提供者查閱的十分詳盡的「資產負債表」（但資產資料欠奉）。*

*這份所謂「資產負債表」的詳盡程度實在令人吃驚。有關資料不單披露個人的信貸記錄，同時亦包括有關人士的消費模式。這些資料有助將有關人士歸類，例如「大豪客」。被歸類為「大豪客」則可能對有關人士的信貸申請有影響。但有關人士如能準時清還欠款，則他如何使用他的信貸安排實在與信貸風險評估無關。消費模式（在信用咭方面）應與信貸信譽扯不上直接關係。首先，這可能是真實的消費及第二，有關個人可能有大量資產（例如銀行存款或收入），足以支持有關消費。」（中文譯文）*

<sup>20</sup> 金管局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觀點》一文中作出以下回應——「信貸評分其實已是本港銀行廣泛採用的制度，這在其他地區是行之有效的統計方法，有助銀行評估借款人的信貸質素。若銀行目前所採用的信貸評分制度不單以負面的信貸資料作為依據，更可以正面的個人信貸資料作為補充，這個制度會對客戶更為公平。」

5.15 消費者委員會在給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的會議的呈文中，曾作以下陳述：

「消委會對建議的最大疑慮是把大量資料存放於一中央資料庫。信用卡在社會上廣泛地應用，資料庫將無可避免載入大量敏感及重要的個人資料。更有可能發生個人資料被濫用，廣泛影響個人的權益。事實上，只有少數借款人士過度借貸，以致不得不破產甚至存心破產。

行業的資料顯示，有三份之二信用卡持有人每月準時還款，沒有過度借貸的問題。

消委會因此關注強制共用正面信貸資料使大部份人士無端受到牽連。從過往曾發生的侵犯私隱個案，令人擔心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會對消費者的私隱保障構成一定程度的風險。」

5.16 金管局在給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的會議的呈文中，對此作出以下的回應：

「我們的回應有兩點。第一，一般來說，涉及壞帳的始終只是少數貸款人，但若銀行無法交換所有貸款人(不論優質或劣質)的資料，它們便很難事先辨別這一群佔少數的貸款人。第二，正如上文所述，少數貸款人的壞帳將會推高所有貸款人所付的息率；共用正面資料將有助減少壞帳，使佔大多數的優質貸款人能因息率下降而受惠。」

5.17 金管局為解除大眾對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所涉及的私隱問題的疑慮，並設法消除公眾在這方面的各種誤解。他們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表的《觀點》一文中，曾提出以下各點：

「有關分享個人信貸資料的建議出現了幾項常見的誤解，我希望在這裏澄清一下。第一項誤解是：實行分享個人信貸資料後，所有銀行都可以透過信貸資料庫查閱有關客戶的所有資料。事實上，根據本港保障私隱的法例，只有已經與客戶建立借貸關係，或客戶希望與其建立借貸關係的貸款者，才可查閱有關資料。除此之外，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都不得查閱資料，有關資料亦不得用作提供貸款以外(如市場推廣)

的用途。此外，分享資料只限於與信貸有關的資料，像個人收入及存款等其他資料都不屬於分享的範圍。」

「第二項誤解是：大多數信貸質素良好的客戶，都因信貸質素欠佳的客戶而要犧牲本身的私隱。有關私隱的疑慮其實都被誇大了。銀行必須有客戶的同意才可向信貸資料庫提供資料，客戶在向銀行借款時一般都會給予銀行這項同意。這些資料都會受到本港的私隱法例保障。在目前未實行分享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的情況下，「優質」客戶其實是要為「劣質」客戶提供補貼。遇到客戶破產時，銀行所承受的損失都會在不同程度上由所有借款人來分擔。銀行收費較高，客戶借貸成本較大，都是這種不公平分擔現象的具體表現。若可分享正面個人信貸資料，銀行便會有更佳條件按照信貸質素高低釐定不同價格，屆時佔多數的優質客戶將有機會以較優惠的條件借貸及享用其他銀行服務。」

5.18 值得注意的是一般來說，與其他國家(例如英國及美國)的信貸提供者比較，香港的信貸提供者只能查閱有限度的正面信貸資料。正如業界所指，由於信貸提供者只獲提供少量的正面信貸資料，即使是最審慎的信貸提供者，亦難以避免向借貸過度的借款人提供信貸。其他司法區的經驗顯示尊重個人資料私隱與信貸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需要，兩者並非一定是有抵觸的。實際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已成為良好業務管理的一項重要元素。

5.19 業界明確指出金融服務市場在個人信貸服務方面出現了問題。這問題對私隱公署來說顯然是一項頗大的挑戰。這即是說私隱公署在放寬目前的信貸報告限制之餘，同時亦須確保對正面信貸資料的收集、使用，查閱及保安提供足夠的保障。任何解決問題的方案，都必須在業界可有效地使用個人資料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益之間取得正確的平衡。

## 第 VI 部：私隱公署的考慮事項及建議

### 概況

6.1 私隱公署的主要職責是倡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權益。實際上，這即是說須確保資料使用者遵守條例的規定，即他們的運作原則、政策及策略都必須依據條文的規定。隱含於各項保障資料原則內的公平、不收集超乎適度的資料、收集目的、使用及保安等觀念，是良好個人資料管理不可或缺的元素。

6.2 此外，凡已制訂私隱法例的地區均有一項慣例，就是如要收集個人資料，則資料收集量必須維持於能滿足收集資料目的之最低水平。同時，法例中亦包括保障措施，訂明資料使用者必須將資料的使用目的告知資料當事人。此外，若使用目的有所改變，則必須事先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這些慣例和規定旨在讓資料當事人明悉其個人資料的選擇方案始作出決定。

6.3 就本諮詢文件而言，資料收集量必須維持於最低水平此基本運作原則似乎受到考驗。這是由於財務機構力陳它們有需要擴大業界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收集及共用的信貸資料的範圍。

6.4 在處理業界所提建議時，私隱公署並未以個人資料私隱權益應凌駕所有其他社會利益為大前題。在我們的分析中，私隱公署堅信必須在公眾利益與個人私隱權益之間求取一個公平而合理的平衡，不會因促進前者而犧牲後者。私隱公署在決定實際平衡所在時需要個人信貸市場各方的通力合作，以及須對下述因素作出週詳考慮：

- 個人信貸「借款」的一方 信貸安排的借款人對信貸市場所負的責任是要審慎理財，以及有責任向放款人提供相關資料作審慎的放款評估。判別的準則在於就該等資料的使用目的而言，所提供的資料是

否必需及不逾份。若是，則須採取甚麼保障措施來確保資料私隱。

- **個人信貸「放款」的一方** 就每類放款而言，審慎信貸風險評估對市場發展均屬必需。放款人對信貸市場的責任是以審慎的態度放款，而對借款人則其責任在於獲得的資料只使用於有關資料的收集目的。共用資料模式為更佳風險管理提供了一個資訊平台。關鍵是風險管理。如放款人對有關資料掉以輕心，並繼續作出推高風險的劣質決定，則市場改善將難寄厚望。
- **監管機構** 相關的機構如金管局及私隱公署有責任為業界提供一個健全的環境，藉制度建立一個有效率的個人信貸市場。有關方面須制訂監管指引，以確保業界採取良好的營商手法，推行私隱保障方案，並且對資料作出充份保障。

## 擴大共用信貸資料的建議的好處

### 公眾利益

6.5 近期個人欠債及破產個案驟升實由多個因素造成。經濟長期不振無疑是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已知的問題嚴重程度，似是由經濟下滑，再加上財務機構未有保守處理其信貸批核所導致。

6.6 正如業界指出，香港情況的一個特點是破產人士欠債數額相當大，並且涉及多個債權人。有時，當個人面對現金週轉問題時，他們選擇最顯而易見的短暫應付辦法，就是再借貸，而且常常是在未有對本身還款能力作出嚴格評估下作出這決定。最終借款人須面對其債項失控此結論，兼且能改善有關局面的希望渺茫。

6.7 香港經濟的結構性聯同週期性因素對日後經濟增長及復甦的影響實在

不應低估。如拖欠信貸及破產情況繼續未受控制，則銀行無可避免地會出現較高的撇帳比率。據報本年五月的撇帳比率高達 9.04%<sup>21</sup>。而這比率在短期內似不會顯著下降。

6.8 在金管局的指示下，各銀行的即時反應是加強監管本身的信貸組合，以及在審批增加信貸額時更小心行事。預計銀行日後將增加有關類別的財務產品的收費。由於財務機構無法在較全面瞭解借款人的信貸狀況下批出貸款，以及撇帳比率持續上升，他們可能透過收緊信貸以減低本身的信貸風險，無可避免地，這將衍生諸如消費者用度等問題。

6.9 有觀察家指出高欠帳水平會觸發連鎖反應而拖慢香港經濟的增長，其幅度由 0.4% 至最高 1.7%<sup>22</sup>。如發生這樣的情況，將會是經濟復甦的一項主要障礙。故此，有需要從更廣的角度來衡量有關問題，而非單單著眼於目前的破產及拖欠還款浪潮。總而言之，如香港的財經市場及一般的經濟情況穩定，則公眾的利益便能得到最佳保障。

6.10 從較廣的角度考慮公眾利益時，私隱公署時刻緊記還有其他消費服務行業的提供者，有需要在提供服務前評估信貸人士的信貸質素。任何共用資料的建議，如對消費者的個人資料私隱有所影響，則必須按有關情況在公眾利益方面的理據酌情處理。財經服務業現時的建議隱含著強烈的公眾利益因素，當前的問題與香港的財經市場及經濟穩定是無法分開的。這些問題若不加以處理，則會導致消費者對財經服務市場及香港的整體經濟失去信心。

6.11 私隱公署並不認為擴大共用信貸資料的建議是破產問題的補救方法。有關建議如在實施時輔以適當保障措施，則有助創造一個資訊透明及對借貸雙方均有利的環境，有助雙方建立負責任的借貸關係，從而避免向還款能力差的人士提供過多信貸。另一方面還可避免個人取得太多信貸。上述的一般環境有助沖淡破產可能對經濟引致的負面影響。

<sup>21</sup> 金管局報導的 2002 年第一季數字。

<sup>22</sup> 根據 Mckinsy & Co 所發表的「Averting Hong Kong's Bankruptcy Crisis」。此報告在 2002 年 6 月 21 日呈交破產管理署的個人欠債及破產工作小組。根據報告，假設銀行將無抵押信貸收緊 10%，則對 2003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幅的負面影響為 0.4%，設若銀行另收緊對按揭方面的貸款 5%，則負面影響高達 1.7%。



## 資訊透明度對公眾利益的價值

6.12 在任何已發展的經濟中，個人消費者是推動經濟增長的動力，而信貸市場則一向是推動經濟增長的主要元素。香港在過去十年的信貸額顯著增加，這亦是香港經濟增長的因素。

6.13 香港所面對的嚴重問題的部分成因是有人在申請破產前過度舉債。放寬共用信貸資料現有監管制度的一些基本規則，有助加強個人信貸狀況的透明度，以便有效評估個人的信貸質素。

6.14 增加信貸資料的透明度，例如包括未有拖欠的貸款數目，有助評定有關個人的總承擔債務，而個人過往的還款記錄則可顯示其還款模式，有助估計該人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在具備適當保障措施的环境下，資料透明度在以下方面對放款人和借款人雙方均有好處：

- **信貸評估決定有根有據** 具備較全面的個人信貸風險資料後，信貸決定便可根據公平及全面的評估而作出。信貸質素將由還款記錄及正面信貸記錄來決定，而非祇視乎過往的欠帳及破產資料。
- **良好信貸記錄屬重要個人資產** 每次均按時還款的優良借款人在信貸客戶中佔一個高的百分率(根據業內提供的資料約為 72%)。對他們來說，一個根據客觀因素決定及完全受他們控制的良好信貸記錄是一項終生資產。這些具透明度的資料能令廣大的借款人在日後的信貸申請中受惠，較明顯的好處是可以取得費用優惠與較佳的借款條件。

6.15 總而言之，私隱公署認為放寬目前規管共用信貸資料的某些規定，可增加資料的透明度，從而使信貸評估更為嚴謹，有助促進公眾利益。因為此舉可限制個人在破產前大量「盡借」，有助維持一個經濟穩定的環境。

6.16 業界認為對大部分借款人來說，良好的信貸記錄可讓他們以折讓的價格取得業界提供的產品，以及獲邀享用專為這類客戶提供的產品。不過，業界

有責任明確顯示如何可將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好處轉移到客戶身上。

6.17 雖然承諾保密這點在銀行與客戶的關係中至為重要，而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亦保證會保密；但私隱公署認為必須制訂嚴格的私隱保障措施，才可放寬共用信貸資料的規定。這些保障措施適用於財務機構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所有信貸資料。管控措施不僅適用於信貸資料庫系統，同時亦適用於可接觸系統的員工。

## 私隱公署曾考慮的其他事項

6.18 私隱專員清楚明白個人資料私隱保障屬其管轄範圍，而他只可根據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處理獲授權的事宜。本文件第 V 部所提出的其中一些問題與資料私隱無關，故不屬他的權力範圍。雖則如此，私隱公署認為有責任對這些重要事項作出回應，讓大家對已討論的事項有更徹底的理解。

### *有效使用信貸資料於審慎放款*

6.19 業界提出的一個主要論點是他們未獲提供充份正面信貸資料作信貸評估。但另一方面，有人質疑財務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措施，認為它們在批出貸款或信貸時應採取更審慎的態度。

6.20 資料只有在被有效使用以協助作出更佳決定時才發揮其價值。早已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司法區的經驗顯示，該等資料既有價值被倚重。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做法，實質上改善財務機構所取得資料的質素，讓他們可利用有關資料作更佳的信貸風險管理。較廣泛共用正面信貸資料雖提供所需資訊平台，但只有在資料被有效使用的情況下，有關資料才會造就較佳的風險管理。

6.21 從較審慎的角度來看，大家必須承認由於業內各財務機構作風迥異，其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似乎難以一致。私隱公署不在其位去規定財務機構應如何應用正面信貸資料作信貸風險管理。故業界有責任令消費者相信它們會善用該等資料，以達審慎放款的目的。同時，業界在通過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後若獲發相關的監管指引，可能更為有利。

### 海外經驗的相關性

6.22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七月發表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中，發表其對其他司法區的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情況的比較研究，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的情況，並以圖表將這些司法區的信貸提供者可取閱的各類個人正面信貸資料作出比較。該委員會對此作出以下撮述<sup>23</sup>：

*「正如上表顯示，香港在分享正面信貸資料方面，較美國、加拿大及英國為保守，但香港在這方面則與澳大利亞相若。」*

6.23 私隱公署亦曾對英國及美國的法例作出類似研究，並在作出較深入研究後發現美國與英國的情況與香港目前的情況並非絕對相似。鑑於美國及英國的做法不能供香港借鏡，故將有關做法引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能並不適當。下文對此有所闡述。

6.24 美國並無制訂一般的聯邦私隱法例。在美國，信貸報告主要受《信貸資料公平報告法令》(15U.S.C. §§ 1681-1681(u)<sup>24</sup>)及《平等信貸機會法令》(15U.S.C §§ 1691-1691e<sup>25</sup>)所規管。這些法規有助產生一個信貸報告制度，對在美國建立一個有效率的借貸市場至為重要。不過，這些法例不需有一先決條件與任何聯邦私隱法例及隨之而產生的權利取得平衡。實際上，這表示美國在草擬各信貸報告法案時有很大的「自由度」。

---

<sup>23</sup>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七月發表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第 99 頁。

<sup>24</sup> 法令全文見 <http://www.ftc.gov/os/statutes/fcrajan2002.pdf>

<sup>25</sup> 法令全文見 <http://www4.law.cornell.edu/uscode/15/1691.html>

6.25 值得提出的一點是，一般均認為美國的信貸報告制度很有效，能兼顧放款人及借款人的利益。故此，可以說其國民均認識到他們在財經市場的信貸評級是一項個人資產，這說法亦是千真萬確的。在美國，良好的信貸記錄具價值，而此價值可轉化為實質的資產，因為各銀行均大力爭取這類優質客戶。

6.26 英國的情況亦與美國相似。英國的《個人信貸法令（1974）》，比英國的首條資料保障法例，即《個人資料保障法令（1984）》<sup>26</sup>還要早。根據英國的《個人信貸法令》，個人可在繳付象徵式的費用後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關於他們的信貸資料。由於兩條法例相距十年，顯示英國的《個人信貸法令》通過時，不受來自私隱法例的條文所約束。

6.27 比較起來，香港的情況並不相同。現時，香港並無任何與信貸報告有關的法例，雖則有人認為這方面的立法或許是更完滿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而非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為解決問題的工具。但目前的情況及隨之而來的問題對私隱有影響，而私隱公署亦在 a) 條例條文及 b) 1998 年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容許的範圍內，對財經界的訴求作出正面回應。私隱公署肩負實施條例規定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益的責任，而本諮詢文件正是設法將本公署職能範圍中關乎私隱及保障措施的條文與金融界提出的建議接合。

### **短期的影響**

6.28 私隱公署明白有人擔心如一旦准許共用正面資料，可能促使財務機構突然對已過度借貸的客戶收緊信貸，因而不必要地迫使這些人破產。個人破產不單令財務機構承受重大損失，破產者家人及整個社會亦要付出沉重的社會代價。擴大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可令放款人較易識別陷入財務困境的借款人，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給予支持，例如提供債務輔導、在一段期間內只償還利息或作債務重組等。

---

<sup>26</sup> 英國的《個人資料保障法令（1998）》隨 2001 年設立資訊專員(以前的資料保障專員)職位而生效。

6.29 故此，業界有責任避免迫使過度借貸的客戶破產。在此方面，私隱公署樂意見到業界已就債務紓緩計劃達成一致協議，從而提供一個週詳的架構，以便為有需要人士進行更具效率及較有效的債務重組協商。總而言之，若有問題的債務可以重組，則對各方均有好處。

## 為處理私隱問題而草擬的建議

6.30 以下各項草擬的建議，主要用來處理業界提出的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建議所引致的私隱問題。須注意的是這些草擬建議是附加於守則的現有其他條文(與負面資料有關)。這些建議現以下述標題列述如下：

- 問題 1 - 新信貸資料的範圍；
- 問題 2 - 共用資料的限制(涵蓋範圍、信貸報告、信貸評分)；
- 問題 3 - 適用於信貸提供者的私隱保障規定(查閱信貸資料庫、給予信貸客戶的通知)；
- 問題 4 - 適用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私隱保障規定(防止濫查，確保循規)；
- 問題 5 - 其他管控措施；
- 問題 6 - 實施時的保障措施。

6.31 私隱公署現誠邀市民大眾就這些建議發表意見。

## 問題1 —— 新信貸資料的範圍

6.32 財經界尋求擴大目前可共用的資料範圍，以包括與信用咭及所有私人貸款(住宅按揭貸款除外<sup>27</sup>) 有關的正面信貸資料。

6.33 私隱公署已就正面信貸資料包括私人貸款(住宅按揭貸款除外)一事要求作出澄清。業界在回應中提供了下述額外資料：

圖表 3 ——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的個人貸款欠帳數字(按揭除外)

欠帳人士	人數	信用咭的欠帳 / 撇帳額 <sup>28</sup>	其他類別的個人貸款的 欠帳/ 撇帳額		總計
			有抵押	無抵押	
(a) 只拖欠信用咭款項	99,688	43.7 億元	0	0	43.7 億元
(b) 只拖欠其他類別的 個人貸款	15,798	0	8.1 億元	4.8 億元	12.9 億元
(c) 拖欠信用咭及其他 類別的個人貸款	45,852	60.6 億元	8.6 億元	26.6 億元	95.8 億元
<b>總計</b>	<b>161,338</b>	<b>104.3 億元</b>	<b>16.7 億元</b>	<b>31.4 億元</b>	<b>152.4 億元</b>

資料來源： 香港資信有限公司

6.34 圖表 3 顯示「有抵押」的個人貸款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為 16.7 億港元，佔非信用咭信貸總欠帳額的三分之一有多。這些數字清楚顯示與有抵押貸款有關的欠帳實在不容忽視。

6.35 業界進一步解釋如信貸安排有直接抵押(主要是車輛、股票及現金存款)，則銀行會將有關貸款報告為有抵押貸款。至於那些非直接抵押的貸款，例如以「一切款項按揭」作抵押取得的貸款，銀行在向香港資信有限公司提交的報告中，並不視這些貸款為有抵押貸款。故此，上述圖表 3 所顯示的有抵押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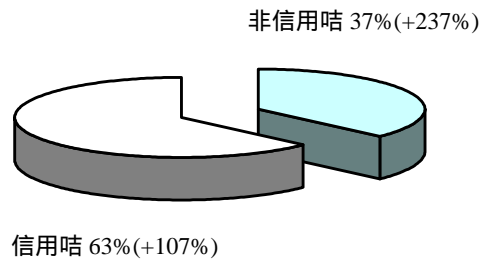
<sup>27</sup> 住宅按揭貸款的定義為向個人或多名個人提供的貸款，以購置住宅物業，或為早前已購置的住宅物業提供再融資安排。住宅物業包括尚未落成的單位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住宅物業。住宅按揭的建議定義取自金管局在其每月發表的《住宅按揭統計調查》所使用的定義。

<sup>28</sup> 欠帳額是指信貸提供者向香港資信有限公司報告的欠帳戶口內的過期未還款項。如借款人其後就這些帳戶還款，則欠帳額會減低或甚至清除。但如這些帳戶須作撇帳，則撇帳額會顯示在香港資信有限公司的資料庫。因此，欠帳額與撇帳額並無重疊。

人貸款可能被少報。如共用的資料不包括有抵押貸款(按揭除外)，則銀行在作信貸決定時會低估客戶的總信貸風險及高估他們的還款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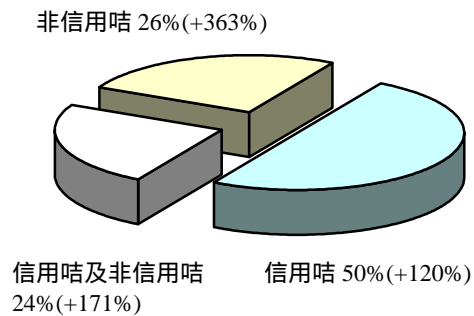
6.36 香港資信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七月發表的統計數字<sup>29</sup>顯示二零零二上半年的欠帳數額達 55 億港元，比二零零一年下半年上升 142%。在這個總數中，非信用咭欠帳為 37%，而信用咭欠帳則達 63%。不過，每類欠帳額在二零零二上半年的增幅比二零零一年下半年上升 237%及 107%(見圖表 4)。

圖表 4：2002 年上半年的欠帳額的分布情況  
總欠帳額：55 億港元(+142%)



6.37 進一步分析顯示借款人的欠債模式在二零零二上半年有所轉移。雖然非信用咭放款只稍高於劣質貸款總額的三分之一，但在二零零二上半年拖欠償還個人貸款的借款人數目則顯著上升。圖表 5 顯示拖欠還款的非信用咭借款人上升 363%至接近 24,000 人。這顯示問題可能已趨惡化，信貸市場的欠債已轉移至個人貸款方面。

圖表 5：2002 年上半年的信貸者欠帳情況  
以個人計：總數為 91,569(+169%)



括號內的數字為 2002 年上半年與下半年間的差異

6.38 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1 原則訂明除非資料的收集對資料的使用目的是必需的，以及就有關目的而言所收集的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考慮過業界提供的資料及解釋後，私隱公署認為擴大共用資料的範圍對進行較嚴格的信貸評估是有必要的。該等資料既有助提高資訊的透明度，亦對公眾利益有好處，故此非超乎適度。私隱公署因而建議如下：

<sup>29</sup> 香港資信有限公司在 2002 年 7 月 30 日發表的計至 2002 年 6 月半年內的香港信貸者欠帳統計數字。

## 建議

1.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就個人的信貸安排，向信貸提供者收集有限度的資料，但不包括任何住宅按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是指向個人或多名個人提供的貸款，以購置住宅物業，或為早前已購置的住宅物業提供再融資安排。住宅物業包括尚未落成的單位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與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住宅物業。
2.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不應向信貸提供者收集任何有關個人的收入、存款，其他資產或與信貸無關的資料，例如個人的就業資料。
3. 可由信貸提供者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作出報告的個人信貸安排資料包括以下資料：
  - (a) 一般的信貸資料，例如(i)信貸提供者的名稱，(ii)開戶日期，(iii)信貸安排的類別及所採用的貨幣，(iv)如信貸安排為信用咭，已核准的信用額；或如屬其他情況(如適用)，原本的信貸額或已核准的信貸額及還款期數；
  - (b) 還款資料：
    - 如信貸安排為信用咭，資料包括(i)剩餘的可用信用額，(ii)上次結單日期及結單所顯示的金額；及(iii)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的還款日期及金額。
    - 如屬其他信貸安排(如適用)，資料包括(i)剩餘的可用信貸額，(ii)帳戶的未償還數額，(iii)上次到期的付款日期及到期的還款額，及(iv)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的還款日期及金額。
  - (c) 帳戶結束資料(如適用)，例如(i)帳戶結束日期，及(ii)帳戶是在悉數清還欠款的情況下結束。



## 問題2 —— 共用資料的限制

### 涵蓋範圍

6.39 業界建議共用正面資料應是一項自願性質的計劃。參與的財務機構應按照相互對等的原則運作(見第 4.2 段)。但有人質疑這樣做是否會對計劃的效用有不良影響。

6.40 金管局在回應中向私隱公署作出保證，表示會向認可機構發出監管指引，鼓勵它們參與這個計劃。這證實是一項有效的機制，與目前共用負面資料的做法相似。再者，業界證實有關建議已得到四個業內團體支持，代表合共約 325 間財務機構的支持。此外，在財經服務業有廣泛代表性及佔超過三分之二信用咭市場的業界破產事宜工作小組<sup>30</sup>的所有成員亦承諾會全部參與這個計劃。

6.41 私隱公署理解到每一財務機構或許須經過適當的商業考慮後才決定是否參與計劃。故此，私隱公署歡迎金管局向業界發出監管指引，鼓勵有關機構參與計劃。

6.42 有信貸客戶擔心一旦推出共用正面資料措施，則他們過往的貸款/信用咭及其帳戶還款運作資料可能會被披露。因此，私隱公署認為有需要限制這類記錄資料的報告，以保障客戶的權益。

6.43 為減低資料被披露的程度，信貸提供者不應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報告任何在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生效日期前已完全清結的已終止的貸款帳戶或信用咭戶口的資料。由生效日期起，信貸提供者可報告與客戶有現存借貸關係的信貸安排資料。不過，卻不得報告這些信貸安排在生效日期前的還款詳情。換句話說，即不得有任何對客戶過往信貸還款記錄的回溯報告。就此，私隱公署提出

---

<sup>30</sup> 破產事宜工作小組共有 11 名成員，代表香港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香港特區持牌放債人公會，以及香港信貸機構聯合有限公司。該 11 名成員為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花旗銀行、廣安銀行、恒生銀行、匯豐銀行、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PrimeCredit、渣打銀行、聯合亞洲財務有限公司，以及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下述建議：

#### 建議

4. 由私隱專員指定的日期(下稱「生效日期」)起，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向信貸提供者收集與信貸提供者有借貸關係的個人的信貸安排資料。
5.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不應向信貸提供者收集在生效日期前個人信貸安排還款詳情有關的任何資料。

#### 信貸報告

6.44 業界建議在共用資料的新安排下，應只就個人提供單獨一份信貸報告。這是因為在有關個人的帳戶資料方面，只在其拖欠還款時才變為負面資料。在信貸報告中披露的額外資料包括信貸提供者可予報告的正面資料，以及從這些資料演繹出來的其他資料。目前准予在信貸報告中展示的資料將維持不變(見第 3.18 至 3.20 段)。

6.45 信貸還款記錄資料不單涵蓋欠帳資料，同時亦包括依時還款的程度，以及逾期未還的欠款。業界力指應在信貸報告中披露還款記錄<sup>31</sup>，以顯示依時還款及逾期未還等資料。這可提供信貸人士的還款模式作信貸評估，而這些記錄資料亦會令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受惠。不過，如只准披露欠款記錄，則還款記錄會變得不完整及不準確。

6.46 以下例子或可闡明業界的論點。例子中的信貸報告是在第十個月時作出的，展示該帳戶過去九個月的還款記錄。最左面的「排列方格」顯示最近一個月的還款資料，而在其前面的每一「排列方格」代表每月的最近還款資料。方格內所展示的「000」，表示該月逾期還款的日數為「0」。「030」則表示逾期

<sup>31</sup> 財務機構原本要求 36 個月的資料。經討論後，基於只披露最少量資料的原則，大家同意 24 個月的資料已足以為信貸評估提供所需的資料。

還款 30 日，如此類推。

月份-9	月份-8	月份-7	月份-6	月份-5	月份-4	月份-3	月份-2	月份-1
000	000	120	090	060	030	000	000	000

6.47 以上資料展示了有關帳戶的還款模式。第一個月是開戶的月份，第 2 及第 3 個月均有依時還款，但第 4 至第 7 個月則出現拖欠，這幾個月所拖欠的日數累計達 120 日。然後，所拖欠的款項在第 8 個月清繳，而第 9 個月亦依期還款。

6.48 業界所爭辯的是如只准報告欠款資料，則上述例子中在第 2、3、8 及第 9 個月的還款記錄便欠奉，因而令還款記錄不完整及有可能對客戶不利，因為他的依時還款模式並無在信貸記錄中披露出來。

6.49 私隱公署承認以上論點有依據。只要資料的披露期限是有限制的，私隱公署認為有關資料對建立客戶的正面信貸檔案是必需的，而這些正面檔案資料，正是大部份客戶可從正面資料系統中得到的好處及價值。就此，私隱公署有以下的建議：

#### 建議

6. 為信貸評估目的向信貸提供者提供的信貸報告可列示有關個人的信貸安排資料，但只限提供信貸提供者可作出報告的資料，以及由這些資料演繹而得的其他資料。至於信貸安排的還款記錄，則只限於最近 24 個月的資料。
7. 信貸報告不應披露個人信貸安排的放款人名稱(即信貸的來源)，除非該放款人為要求提供報告的信貸提供者。

## 信貸評分

6.50 資料保留期的一般規定，即適用於負面資料者是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為信貸報告及信貸評分目的而保留有關資料五年。舉例來說，任何逾期超過 90 日的欠帳資料可在欠帳清還後保留多至五年(見第 3.8 段)。

6.51 業界解釋若要信貸評分發揮效用，則需要：(a)帳戶的全部每月還款記錄，包括欠帳及非欠帳資料，(b)信貸報告中展示的信貸資料，(c)由獲提供的資料中演繹而得的資料，例如帳戶前數月的未償還數額，以及(d)已結束的帳戶的信貸資料。

6.52 為達最佳評分預測的效果，有建議須提供最少五年的全部帳戶資料作分析之用。如正常帳戶的資料須在帳戶結束時予以刪除，而欠帳戶口的資料卻可保留五年，則帳戶記錄將有正面資料過少，而負面資料過多的現象，因而出現偏差的情況，影響評分預測的準確性。

6.53 業界對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資料庫評分服務表示支持，因為這項服務可為財經機構提供另一套作信貸評估用的參考資料。業界同時指出個別機構有本身的內部評分準則，並為此而須查閱借款人的還款記錄資料。

6.54 業界辯稱為發展更可靠及更可信的借款人紀錄檔，任何信貸評分程序均應包括借款人過往付款行為的紀錄。如有一項借款人的過去還款模式未能被確定，則整個信貸評分程序即受到損害。此外，業界更指出信貸紀錄檔案所根據的資料年期愈長，則有關檔案便愈具代表性。

6.55 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2(2)原則訂明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間，不得超越履行有關資料的使用或將被使用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目的)所需的時間。條例第 26 條訂明除非法律禁止刪除有關個人資料，或是為公眾利益著想不得刪除有關資料，否則該等資料須予以刪除。就信貸評分的目的而言，只保留有限期間的正面信貸資料對信貸人士有利，因在這情況下產生的評分結果，不會因使用於評分的正面及負面資料的保留期間不同而出現偏差。此外，信貸提供者所查

閱的還款記錄資料，亦限於作信貸評分及評估所需的最少量資料。就此，私隱公署提出以下建議：

**建議**

8.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於進行個人信貸評分時，祇可以使用於信貸評分日期前五年內彙編個人的信貸安排的有關資料。
9. 可供信貸提供者索閱的個人信貸安排還款記錄，應限於索閱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彙編的資料。

### **問題3 —— 適用於信貸提供者的私隱保障規定**

#### **查閱信貸資料庫**

6.56 根據目前的規定，只有屬守則釋義所指的信貸提供者才可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見第 3.6 段)。此外，守則亦限制信貸提供者只在考慮向信貸人士批出、檢討或續批信貸的過程中或出現欠帳時，才可查閱資料。私隱公署認為在實施共用正面信貸資料時，同樣的限制措施亦應適用。

6.57 有信貸客戶憂慮查閱信貸資料庫可能被濫用。現時並無制訂準則防止以「檢討」信貸作為查閱資料的借口，實則藉此取得信貸資料作諸如向客戶推銷預先批核的信貸等活動。此外，信貸提供者以「檢討」或「續批」信貸為理由而查閱有關個人的信貸資料的次數亦不受限制。

6.58 私隱公署認同上述關注，但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就信貸資料庫的使用制訂審核管制措施，而非限制信貸提供者的查閱次數。這些考慮事項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應採取的私隱保障規定（見第 6.81 至 6.84 段）及實施時的保障措施

(見第 6.91 至 6.96 段) 的段落中有較詳細的討論。

6.59 更新信貸資料庫資料是確保資料質素，以及避免信貸人士因資料過時而受影響的一項重要措施。不準確及過時的資料可能錯誤地將本來及時還款的信貸客戶，標籤為高度欠債人士。信貸提供者有責任更新已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報告的信貸資料。

6.60 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2(1)原則訂明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顧及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或將被使用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準確的。在此方面，私隱公署認為信貸提供者應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安排，以更新資料庫內的資料。至於更新資料的頻密，則應以不對信貸提供者的有效運作構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為合。就此，私隱公署提出下述建議：

**建議**

10. 信貸提供者在考慮向個人或個人擬作擔保人的其他人士批出、檢討或續批個人信貸的過程中，或個人以當事人或擔保人的身分出現欠帳時，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有關個人在信貸安排方面的信貸資料（再加上目前守則准許收集的負面資料）。
11. 信貸提供者必須最少在為期不超過 31 日的每一報告期間的最後一日更新早前已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的個人在信貸安排方面的信貸資料，以確保有關個人不會因資料過時而受到影響。
12. 在每次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信貸資料庫時，信貸提供者應向該機構述明根據上文所述的准許目的有需要查閱該等資料的情況。

## 給予信貸客戶的通知

6.61 自守則實施以來，財務機構的標準做法是通知客戶他們的個人資料有可能被移轉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欠帳時披露予收數公司。通知書一般是信貸合約條款的一部分或隨信貸申請另行夾附。這個做法符合保障資料第 1(3) 原則的規定。具體的規定是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在收集個人資料之前或之時，明確告知資料當事人該等資料的使用目的及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

6.62 有些財務機構指出最近已對信貸申請表作出修訂，要求借款人提供關於他們的未償還信貸安排的資料，並授權財務機構核實該等資料。其中一份帳戶合約的條款更規定客戶須同意財務機構可為信貸審核及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貸審核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帳戶的資料。

6.63 不過，在大多數情況下，帳戶合約的條款大多用很細的字體印刷，以致有些客戶表示他們無法閱讀及明白有關合約條款。此外，亦有人質疑這樣的安排是否可視為已給予客戶明確通知，指出他們已就披露帳戶資料一事自願予以同意。

6.64 業界認為目前給予客戶的通知已足夠涵蓋實施擴大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後所須顧及的事項。情況或許一如所述，只要在帳戶關係存在時戶口仍有來往。然而，如帳戶已在客戶悉數清還貸款後結束，則情況將不一樣。當帳戶清結時，雙方的借貸關係已不復存在；同樣地，帳戶合約的條款亦不再適用。問題因此是在悉數清還信貸安排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是否仍可繼續使用放款機構早前報告的正面信貸資料作日後信貸報告及評分之用。

6.65 條例第 26 條訂明除非法律禁止刪除有關個人資料，或為公眾利益著想不得刪除有關資料，否則該等資料須予以刪除。將這項規定應用在借貸關係已於悉數還款後結束的情況，則可辯稱為公眾利益著想，有關資料應繼續准予保留。同時，亦可辯稱作為資料當事人的有關客戶，於履行其還款責任後，應有權控制有關資料日後的用途及決定是否讓財務機構共用該等資料。

6.66 為平衡雙方的權益，私隱公署認為應讓借款人有一選擇，在悉數清還每一帳戶的欠款後可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停止使用其帳戶的資料作日後信貸報告及信貸評分之用（「拒絕服務」選擇）。當借款人申請信貸時，放款機構應告知他們這項「拒絕服務」選擇，並提供足夠資料讓他們明白這項選擇的含意。在帳戶的欠款悉數清結後，放款機構亦應考慮就借款人，可就已結束帳戶的資料的日後使用情況作出選擇一事，向借款人發出一簡單提示。不過，這選擇將不會免去放款機構須就本身會計用途而保留已結束帳戶的資料的規定。

6.67 「拒絕服務」選擇比「接受服務」選擇優勝，因為前者的安排不會違反條例第 26 條的保障公眾利益的精神，同時亦與條例中與「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有關的第 34 條的規定一致。該條文訂明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將他的個人資料使用於直接促銷的目的。此外，「拒絕服務」安排更是一項較有效的信貸資料管理措施。

6.68 借貸市場上的借款人有責任向市場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放款人作審慎放款評估，如該等資料就信貸評估目的而言是必需而不超乎適度的資料。只要借款人仍然是任何信貸安排的客戶，他就有責任繼續提供他在借貸方面的相關資料。他在這方面的責任會在他悉數清還信貸安排的貸款後方才解除。只有在這情況下，信貸市場才會不再使用他的借貸資料。

6.69 「拒絕服務」選擇讓借款人可就他已結束的帳戶的資料可否使用於日後的信貸報告及評分作出選擇。如借款人日後欲與新的放款人建立新的借貸關係，這些資料對放款人及借款人雙方來說均有剩餘價值。「拒絕服務」選擇可「禁止」在日後的信貸報告中展示帳戶的任何資料，但借款人的姓名及在他名下的所有信貸安排的數目則不在禁止之列。只在借款人完全清還他在放款人處開立的所有帳戶的欠帳，並就每一個該等帳戶作出「拒絕服務」選擇，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此情況下才會被禁止披露他向該放款人所借的貸款的資料。同樣地，如借款人清還開設在所有放款人處的帳戶的欠款（即他不再是任何信貸安排的客戶），則有關他的借款的資料均會被禁止作任何披露。這即是說，對借貸市場的財務機構來說，他便是一名匿名人士。



6.70 私隱公署並就應否對「拒絕服務」選擇的條文制訂附加條件作出考慮。財務機構認為只有無逾期還款的客戶，或即使有逾期還款，但並不超過 30 日的客戶才可作「拒絕服務」選擇，論據是經常逾期超過 30 天才還款的客戶，其還款行為已展示一重要模式，可能顯示其表現正不斷惡化。

6.71 金管局最近就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的欠帳信用咭戶口的債項轉移模式作出分析。據金管局指出，分析結果顯示 36%「逾期 31-60 日還款」的一類欠帳戶口，已轉壞至歸類為「逾期 120 至 180 日還款」的帳戶。至於「逾期 61 至 90 日還款」的一類帳戶的相對比率則為 49%。鑑於大部分這類帳戶最終都須撇帳，金管局認為以不超過 60 日為可作出「拒絕服務」的關限，是適用於這項「拒絕服務」選擇規定的一個公平準則。

6.72 業界提供的資料顯示或許可用一個低於目前以 90 日為關限的日期作為「拒絕服務」選擇的準則。不過，由於作出修訂會對有關個人的資料私隱有所影響，故私隱公署認為必須加倍小心行事，以及不宜在目前階段作出此項修訂。

6.73 私隱公署認為適用於這情況的原則是如要就「拒絕服務」選擇制訂附加條款，則個人的情況不得因此而比目前情況差。現時，如個人在由出現欠帳日期起計的 90 日內清還欠款，例如在第 61 日，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須刪除他的欠帳資料（見第 3.8 段）。如有關個人全部清還帳戶內的欠款，他日後的信貸報告不會展示該已結束帳戶的還款資料，縱使在該帳戶運作期間曾有逾期 61 日還款的情況。

6.74 在新的安排下，如同一位人士未獲提供「拒絕服務」選擇，他日後的信貸報告會展示該已結束帳戶依時還款的資料，以及展示曾逾期 61 日還款的資料。只在該名個人獲提供「拒絕服務」選擇並作出這項選擇的情況下，他日後的信貸報告才不會展示該已結束帳戶的還款資料。換句話說，如該位人士在新安排下可獲「拒絕服務」的選擇並因此而受惠，則他的情況不比目前安排下的情況差。

6.75 私隱公署認為所有客戶在悉數清還其於放款機構的信貸帳戶時，應獲

提供「拒絕服務」選擇。不過，這安排的關限是檔案內沒有有關帳戶欠帳資料紀錄，例如，帳戶運作期間沒有拖欠逾 90 日的情況（見第 3.8 段）。以貫徹的手法處理此事有助保持資料庫中資料的完整性。

6.76 不過，客戶必須充份理解作出「拒絕服務」選擇可能導致的影響，因為在某些情況下，這項選擇可能對日後的信貸評級有影響。這情況可利用一個無逾期還款記錄的已結束帳戶例子來加以說明。

6.77 如該客戶選擇禁止在日後的信貸報告中使用其已清結帳戶的資料，則其他財務機構便無法取得有關資料。不過，如有關客戶日後決定向這些財務機構申請信貸，則他可能因其信貸報告並無展示該已結束帳戶的資料而處於不利位置，因為有關資料可顯示他無逾期還款，從而反映出其良好還款模式。

6.78 另一方面，如該客戶不作出「拒絕服務」選擇，則他已清結及無逾期還款記錄的帳戶資料，便可被繼續保留作日後信貸報告之用。當他日後向其他財務機構申請信貸時，這些資料對他尤為有利，因為他的信貸報告載有他已清結的帳戶並無逾期還款的紀錄。故此，他可能因有關資料顯示他有較佳還款能力而處於較有利的地位，可要求以較優惠的條件取得信貸。

6.79 在清結帳戶時作出「拒絕服務」選擇的客戶，已表明他「禁止」在日後的信貸報告及評分使用該帳戶的資料。不過，有關客戶將來或許會與新的信貸提供者建立新的信貸關係。在此情況下，他之前所作出的「拒絕服務」選擇，不應妨礙他給予新信貸提供者明示同意，讓該信貸提供者查閱已結束帳戶內被「禁止」查閱的資料。換句話說，在取得借款人的明示同意後，新信貸提供者在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借款人的信貸報告或信貸評分時，可指明有關信貸報告可展示借款人已結束帳戶內早前被「禁止」查閱的資料。處理這種要求的方法，應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其會員客戶(信貸提供者)共同作出安排，最好以雙方訂約為依據。

6.80 私隱專員密切留意的是，任何程序都必須將財務機構的行政負擔減至最低，以及盡量減少對客戶造成不便。在此方面，私隱公署認為客戶可直接向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交「拒絕服務」要求。就此，私隱公署提出以下建議：

#### **建議**

13. 收到新信貸安排申請時，信貸提供者應作出安排告知借款人在他清結帳戶時，他可作出「拒絕服務」選擇，拒絕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日後的信貸報告或信貸評分使用該帳戶的資料。
14. 作為一項良好的行事方式，信貸提供者應在借款人悉數清還帳戶欠款後結束帳戶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該人發出提示，指出該人可就帳戶資料使用於日後的信貸報告及評分一事作出「拒絕服務」選擇。
15. 其後，欲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借款人早前已作出「拒絕服務」帳戶的資料的信貸提供者，應設法取得借款人給予的查閱該資料的書面同意。
16. 收到個人就已結束帳戶的資料提出「拒絕服務」要求時，並對有關人的身分/授權依據作出核實，而檔案中亦無該帳戶的任何欠帳資料（例如並無超逾 90 日的欠帳資料），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應：
  - (a) 停止使用有關人士在該帳戶的資料作信貸報告及信貸評分；及
  - (b) 停止為其他信貸提供者提供有關帳戶資料；

除非有關信貸提供者證實已取得有關個人的書面同意，可查閱有關資料。在此等情況下，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在提供該人的信貸報告或信貸評分時使用帳戶資料。

## 問題4 —— 適用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私隱保障規定

### 防止濫查

6.81 正如任何個人資料系統一樣，信貸參考資料庫必須有嚴格的查閱資料管制措施，以確保對資料的保護。同樣重要的是這些查閱資料管制措施應包括職員在查閱及使用經資料庫系統處理的資料時適用的紀律。

6.82 有信貸客戶憂慮查閱信貸資料庫會出現濫用的情況。目前並無既定準則去防止以「檢討」信貸為名的查閱，實則藉此取得信貸資料進行諸如向客戶推銷預先批核的信貸等行為。此外，亦無對信貸提供者以「檢討」或「續批」信貸為理由而查閱有關個人信貸資料的次數作出限制。

6.83 私隱公署理解到財務機構可能在察覺拖欠還款的先兆及客戶欲增加信貸或信貸額時，就有關客戶的情況提出「檢討」查詢。

6.84 私隱公署認同信貸客戶的關注，但卻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就信貸資料庫的使用制訂審核管制措施，而非限制財務機構查閱資料的次數。該等措施應可察覺及記錄任何異常或不尋常的查閱情況。任何有可疑的查閱情況必須立即加以處理。同時，異常查閱警號亦可於超越某些關限時發出標示懷疑異常查閱的信號。在此方面，財務機構的意見是若一間機構以「檢討」信貸為借口，在一個曆月內查閱同一客戶的資料超過五次，則情況便十分不尋常。在制訂「異常查閱」關限時亦不妨採用同樣的邏輯依據。

### 確保循規

6.85 此外，私隱循規審核是另一項有用的工具。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利用審核來檢討或審查所實施的資料管理措施是否足夠遵循守則的規定。如仍未進行有關審核，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考慮每年進行一次私隱循規審核，以確保遵守私隱保障方面的規定。

6.86 私隱公署認為為確保客觀性及對審核所涉事項不偏不倚，有需要聘用獨立的循規審核人士。私隱專員會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要求，協助挑選審核人士/機構或核准聘用有關審核人士/機構。審核後應制訂審核報告及將之送交私隱專員。就此，私隱公署提出下述建議：

#### **建議**

17.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應建立一個查閱記錄系統，以記錄信貸提供者查閱其信貸資料庫的所有情況。這些記錄應保留最少兩年，以便循規審核人或私隱專員審閱。
18.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懷疑信貸提供者的職員曾異常地查閱其資料庫，應立即將有關事件通知有關信貸提供者的高層管理人員及私隱專員。有關信貸提供者應立即就事件進行調查。
19. 作為一項良好的行事方式，現建議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應每年自費進行獨立的循規審核，以查對本身的資料管理措施是否足以確保機構符合本守則的規定，籍以令循規審核人在由開始進行審核日期起計三個月向私隱專員提交審核報告。

### **問題5 —— 其他管控措施**

6.87 現時，任何違反守則規定的情況可被接納為已違反條例的有關保障資料原則的證據。私隱專員可在對違反有關保障資料原則的情況進行調查(由投訴引發的調查或私隱專員自動進行的調查)後，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令有關資料使用者執行通知列述的補救措施。如資料使用者在收到執行通知後仍繼續違反規定，即屬犯罪。有關資料使用者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罪行，則可被判處每日罰款一千元。

6.88 此外，根據條例第 66 條，任何個人如因資料使用者違反規定而蒙受損害，則有權就該損害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

6.89 條例第 36 條授權私隱專員對任何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藉以提出遵守條例規定的建議；特別是資料使用者或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類別的使用者如何遵守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建議。私隱專員可在視察後發表報告，開列從視察得出的任何建議。

6.90 上述法定規定為相關的管控機制，私隱公署已對之作出週詳考慮。雖則當中所述事項未必一定被納入守則的修訂事項內，但為資料完整及供大家參考起見，亦包括在本文內，而有關建議如下：

<p><b>建議</b></p> <p>20.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應作好準備，讓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6 條所獲賦權力視察其個人信貸資料系統。</p> <p>21. 在決定聘用或續聘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時，信貸提供者應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顯示其已遵守條例及本守則規定為重要的挑選準則。</p>
--

## **問題 6 —— 實施時的保障措施**

6.91 條例第 12(2)條訂明私隱專員在核准任何實務守則或守則的修訂條文時，必須藉憲報公告示明有關守則，並指明守則中已核准事項的生效日期。

6.92 如批准實施共用正面信貸資料，則各有關方面須面對一項重大的工作。在業界與私隱公署就共用資料建議所進行的討論中，保障個人資料私隱這個課題一直是雙方的主要關注事項。在此方面，以及為減低現有客戶的信貸資料的

披露程度，目前的建議是不應回溯報告及使用現有客戶在生效日期前的信貸還款資料(見第 6.43 段)。事實上，這項規定與業界就擴大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範圍所提出的建議相符(見第 4.2 段)。

6.93 鑑於實施新建議可能會對資料私隱的權益有所影響，私隱公署認為應實施一段為期 24 個月的過渡期間，由生效日期起計。在過渡期間，財務機構不得為續批或檢討已向客戶提供的現有信貸安排而查閱及使用已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的正面信貸資料。私隱公署的建議建基於下述論據。

- 實施一段過渡期間有助加強保障現有客戶的個人資料私隱，為這些客戶提供另一層保障，讓他們得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收集的任何正面信貸資料，在緊接生效日期的兩年內均不會被查閱及使用。這安排對過度借貸的人士可能有利，可讓他們有一段較長的時間與放款機構重新評估或重訂一個切合實際的還款方案。
- 較重要的是可利用這 24 個月來對現有客戶的還款情況作更切合實際的理解。這對有關個人亦有好處，因為基於 24 個月的資料而作出的信貸決定對該人會較為公平。較短的期間似乎對有關客戶不大公平，因為這會產生一個對借款人來說屬非典型的還款情況。故此，有關還款情況對信貸評估可能有誤導性。誤導性的資料可引致不當的預測，會對信貸決定有不良的影響。
- 此外，該 24 個月過渡期間對財務機構亦有幫助，因為在適當情況下，有關機構可透過該段期間對本身的追收信貸策略的有效程度作出較佳判斷。該等策略包括債務紓緩計劃及/或對無法還款的貸款作重組安排。

6.94 至於處理新信貸申請方面，即在生效日期後考慮批出新信貸，私隱公署認為在過渡期間加諸於財務機構的限制不應適用。這是因為新的信貸申請屬一個不同的情況，放款機構在提供新的信貸安排時要承擔新的風險。以往，由於財務機構無法對風險作出充份評估，令致欠帳及破產問題日益嚴重。但是，如對新信貸申請作出任何限判，則會令放款機構無法得知申請人的過往還款記

錄，或無法查閱與申請人的全部信貸風險有關的可靠資料。

6.95 考慮過上述情況後，私隱公署認為由生效日期起，財務機構應可為評估新信貸申請而獲准查閱及使用正面信貸資料，作為更準確評估新申請人的現有信貸風險的一個方法。評估過程會漸漸變得更加精細，這是由於其後所報告的正面信貸資料會建立一個資料豐富的資料庫，可據之作出有關信貸決定。

6.96 故此，私隱公署現提出下述建議。

**建議**

22. 在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生效日期後應有一段 24 個月的過渡期間。在該段期間，信貸提供者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報告現有借款人的正面信貸資料，但卻不得為續批及檢討借款人的現有信貸安排而查閱或使用該等資料，直至過渡期間屆滿為止。
23. 上文所述的限制不適用於借款人在上述過渡期間向信貸提供者提出的新信貸申請。



## 附錄 I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 第 I 部：守則的建議新增條文的一般描述

#### (一) 新增的釋義

「目前守則」是指專員在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及其後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修訂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生效日期」是指專員指定的日期，由該日期起此附錄第 I 及 II 部所建議的全部或其中一些修訂事項開始生效；

「住宅按揭貸款」是指向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提供的貸款，以購置住宅物業，或為早前已購置的住宅物業提供再融資安排；住宅物業包括尚未落成的單位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住宅物業；

「重要欠帳記錄」是指目前守則第 2.1.2.1 條所指的任何欠帳資料，而就該等欠帳資料而言，信貸提供者並無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該守則第 3.5.1 或 3.5.2 條所述的還款通知<sup>1</sup>；

「信貸資料機構」是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借款人」是指作為一名個人的借款人，包括擬借款人或前借款人；

「帳戶」是指信貸提供者及借款人之間的戶口，而有關帳戶是涉及住宅按揭貸款以外的個人信貸安排的；

---

<sup>1</sup> 關於第 3.5 條下兩款條文所述的還款通知的性質及效力，請參閱下文第 II 部。

「產生日期」，就額外個人信貸資料而言，是指首次產生該等資料的日期；

「專員」是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報告期間」，就帳戶而言，是指由生效日期至信貸資料機構首次向信貸提供者收集帳戶的額外個人信貸資料的一段期間，以及此後由一次收集該等資料至下一次收集資料(不超過 31 日)的期間；

「過渡期間」是指由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第二週年前一日止的 24 個月；

「禁止令」是指無論以任何形式就某帳戶而作出的命令；命令一經加入帳戶後，除非被凌駕，否則便可發揮禁止為某一或某些目的而使用該帳戶的全部或某部分資料的效用；

「準時還款記錄」是指可顯示帳戶在某一段期間內的準時還款或逾期還款程度(即逾期期間，如有的話)的記錄；

「額外個人信貸資料」是指信貸資料機構根據第 1 段可向信貸提供者收集的所有或任何個人信貸資料；

「懷疑異常查閱情況」是指同一信貸提供者為檢討向有關個人所提供的個人信貸，在任何 31 日內查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該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五次或以上的情況。

## (二) 信貸資料機構收集及保留額外個人信貸資料

1. 信貸資料機構可向信貸提供者收集有關帳戶的下述個人信貸資料<sup>2</sup>：

---

<sup>2</sup> 除第 1 段准予收集或目前守則第 2.1 條所述的個人信貸資料外，如信貸資料機構向信貸提供者收集其他個人信貸資料，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推定。

(a) 一般信貸資料，即：

- (i) 信貸提供者的身分；
- (ii) 開戶日期；
- (iii) 信貸安排的類別及所採用的貨幣；及
- (iv) 如信貸安排為信用咭，已核准的信用額；或如屬其他情況(如適用)，原本的信貸額或已核准的信貸額及還款期間；

(b) 還款資料；即：

(如信貸安排為信用咭)

- (i) 已核准信用額下的剩餘可用信用額；
- (ii) 上次結單日期及結單所顯示的金額；及
- (iii) 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的還款日期及金額。

(及/或如屬其他信貸安排，如適用)，

- (iv) 已核准信貸額下的剩餘可用信貸額；
- (v) 帳戶的未償還數額；
- (vi) 上次到期的還款日期及到期的還款額，及
- (vii) 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的還款日期及金額；

但信貸資料機構不得從信貸提供者收集任何在生效日期前產生的還款資料；

(c) (在帳戶結束時)結束帳戶資料，即下列事項：

- (i) 帳戶已結束及結束日期；及
- (ii) (如適用)帳戶是在悉數清還欠款的情況下結束。

2. 在帳戶的有效期間，信貸提供者須在每一個不超過 31 日的報告期間結束時，將依據上文第 1 段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的額外個人信貸資料更新<sup>3</sup>。
3. 就每一項帳戶，信貸資料機構可在不抵觸守則限制個人信貸資料的使用的規定下<sup>4</sup>，在其記錄系統內保留<sup>5</sup>：
  - (a) 上文第 1(a)段的一般信貸資料，直至由帳戶結束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
  - (b) 上文第 1(b)段的帳戶還款資料，直至由每項該等資料的產生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
  - (c) 上文第 1(c)段的結束帳戶資料，直至由帳戶結束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

### (三) 信貸資料機構在帳戶有效期間使用額外個人信貸資料

4. 在帳戶有效期間，信貸資料機構可為就借款人提供信貸報告而使用上文第 1 段所述的額外個人信貸資料，而在有關信貸報告中可反映下述事項：
  - (a) 上文第 1(a)段所述的一般信貸資料，但就第 1(a)(i)段的信貸提供者的身分，只限在向該信貸提供者提供的信貸報告中才可披露；
  - (b) 上文第 1(b)段所述的還款資料，但只限於緊接信貸報告日期之前 24 個月內產生的資料；
  - (c) 有關該帳戶於一段緊接信貸報告日期之前不超過 24 個月期間的準時還款記錄，必須只由該帳戶的還款資料所產生；及
  - (d) 帳戶數目記錄，即是指信貸資料機構記錄內所記載的借款人

<sup>3</sup> 如信貸提供者沒有遵守第 2 段下的規定，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1)原則的推定。

<sup>4</sup> 見下文第 4、5、7 及 10 段，該等條文限制信貸資料機構為提供借款人的信貸報告或信貸評分而使用額外個人信貸資料。

<sup>5</sup> 如信貸資料機構在記錄系統中保留第 3(a)、(b)或(c)段所指的任何資料超過該等條文所准許的期間，除目前守則第 2.5 條(經修訂)另有規定外，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2)原則及/或條例第 26 條的推定。

在該帳戶的信貸提供者處所開立或以前開立的帳戶總數目(包括該帳戶，其他現有帳戶及任何已結束的帳戶，而不論該等已結束帳戶是否附有禁止令)，除非每一個上述帳戶均已結束並附有禁止令<sup>6</sup>，則在此情況下不得披露帳戶數目記錄；

但在過渡期間，一份信貸報告如包括上文第(a)、(b)、(c)或(d)段的事項，則該份信貸報告只限於提供給一家已按照下文第 16(a)段，向有關信貸資料機構證實正考慮向借款人或借款人擬作擔保人的其他人士批出新信貸(不包括增加現有的信貸額)的信貸提供者<sup>7</sup>。

5. 在帳戶的有效期間，信貸資料機構可為提供借款人的信貸評分而使用上文第 1 段所述的額外個人信貸資料，但：
  - (a) 在計算信貸評分時，不得考慮任何早於信貸評分日期前 5 年產生的還款資料；及
  - (b) 在過渡期間，如使用額外個人信貸資料提供信貸評分予信貸提供者，則只限於一家已根據下文第 16(a)段，向有關信貸資料機構證實正考慮向借款人或借款人擬作擔保人的其他人士批出新信貸(不包括增加現有信貸額)的信貸提供者<sup>8</sup>。

#### (四) 帳戶結束時信貸提供者所作的通知

6. 帳戶結束時，信貸提供者須立即通知信貸資料機構下述事項<sup>9</sup>：
  - (a) 帳戶已結束及結束日期；及
  - (b) (如適用)帳戶是在悉數清還欠款的情況下結束。

---

<sup>6</sup> 該禁止令的效力在下文第 10 段有所闡述。

<sup>7</sup> 見下文第 5 條的註釋 8。

<sup>8</sup> 如在帳戶的有效期間，信貸資料機構不是為上文第 4 或 5 段准許的目的或並非以獲准的方法而使用帳戶的額外個人信貸資料，除下文第 18 條另有規定外，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推定。

<sup>9</sup> 如在帳戶結束時，信貸提供者並無按照第 6 段的規定向信貸資料機構發出通知，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1)原則的推定。

7. 收到信貸提供者提供的結束帳戶通知後，除非及直至收到借款人根據下文第 8 段就該帳戶發出的書面指示，信貸資料機構可為就借款人提供信貸報告或信貸評分，繼續使用有關帳戶的額外個人信貸資料(包括從信貸提供者所給予的有關通知而收集的結束帳戶資料)。這樣做時，信貸資料機構須繼續遵守上文第 4 及 5 段的限制，但上文第 4(b)及 4(c)段的「信貸報告日期之前」及第 5(a)段的「信貸評分日期前」等字眼，須解作「帳戶結束日期前」。<sup>10</sup>
8. 如帳戶是在悉數清還欠款的情況下結束，而信貸資料機構的記錄系統中雖有該已結束帳戶的額外個人信貸資料，但並無任何重要欠帳記錄，則借款人有權向信貸資料機構發出書面指示，禁止該機構在日後未經借款人的明示同意而使用該等額外個人信貸資料。為確保借款人得悉他可對已結束帳戶的額外個人信貸資料作出該等使用限制，信貸提供者須在開立該帳戶之時或之前，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清楚解釋有關情況<sup>11</sup>。此外，良好的行事方式是信貸提供者應考慮當每項帳戶悉數還款後結束時，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早前已發出的上述書面通知，向有關借款人發出書面提示。

#### (五) 信貸資料機構處理借款人的書面指示

9. 如借款人或獲其授權的其他人，在帳戶結束後的任何時間向信貸資料機構發出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書面指示，在收到該指示及經核實下述事項後：
  - (a) 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分或權力依據；
  - (b) 有關帳戶已在悉數清還欠款的情況下結束；及

---

<sup>10</sup> 如在收到信貸提供者給予的結束帳戶通知後，信貸資料機構在使用任何額外個人信貸資料時沒有遵守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的限制事項(經第 8 段所修訂)，除下文第 18 段另有規定外，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推定。

<sup>11</sup> 如信貸提供者在開戶之時或之前沒有向借款人提供該通知，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第 1(3)原則的推定。(有關保障資料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收集有關資料之時或之前，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獲明確告知該等資料的使用目的。)

- (c) 在信貸資料機構的記錄系統中，該帳戶並無任何重要欠帳記錄；

信貸資料機構須在其記錄系統中對該已結束帳戶加入禁止令<sup>12</sup>。

- 10. 除上文第 4(d)段另有規定外，在對已結束帳戶加入禁止令後及在該禁止令的生效期間，信貸資料機構不得為提供借款人的信貸報告或信貸評分而使用，或容許使用，該帳戶的任何額外個人信貸資料，除非經獲提供信貸報告或信貸評分的信貸提供者明確證實，已取得借款人的書面同意查閱該等資料。如信貸提供者向信貸資料機構作出有關明確證實，信貸資料機構須(只在此情況下才須)凌駕該禁止令，並按照上文第 7 段的規定，使用該等資料向該信貸提供者提供借款人的信貸評分或信貸報告<sup>13</sup>。除上文所述外，禁止使用該等額外個人信貸資料的規定仍繼續適用於其他信貸提供者。
- 11. 如信貸資料機構收到任何人給予的上文第 8 段所指的書面指示，但並不信納下述事項中任何一項：
  - (a) 給予指示的人為指示所述帳戶的借款人，或已獲該借款人授權；
  - (b) 有關帳戶是在悉數清還欠款的情況下結束；及
  - (c) 在信貸資料機構的記錄系統中，並無該借款人在該帳戶的任何重要欠帳記錄，

---

<sup>12</sup> 如信貸資料機構在收到上文第 8 段所指的書面指示，但卻沒有對第 9 段所指的事項作出核實，或在對所有該等事項作出核實並信納其屬真確後，並沒有在本身的記錄系統中對已結束帳戶加入禁止令，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1)原則的推定。

<sup>13</sup> 關於附有有效禁止令的已結束帳戶，如信貸資料機構使用，或容許使用，該帳戶的任何額外個人信貸資料，向信貸提供者提供借款人的信貸報告或信貸評分，而有關信貸提供者並無向信貸資料機構明確證實已取得借款人給予的可查閱該等資料的書面同意，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1)及/或(3)原則的推定。

則信貸資料機構須向給予指示的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其指示已被拒絕，並且提供拒絕的理由<sup>14</sup>。信貸資料機構其後可根據上文第 7 段的規定，繼續使用有關帳戶的額外個人信貸資料對借款人作信貸報告及信貸評分，除非及直至該機構已信納上文所述的所有事項。此時，該信貸資料機構便須對有關帳戶加入禁止令<sup>15</sup>，而第 10 段的條文亦由此時起適用。

12. 為核實給予上文第 8 段所述書面指示的人士的身分/權力依據，信貸資料機構可視該人所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或所出示的上文第 8 段所指的來自信貸提供者的書面提示的正本(視情況而定)，為足以證實該人身分或權力依據的證明(不過，這不會影響該人根據一般法律以其他方法證明其身分或權力依據的權利)。
13. 除上文第 10 段所規定外，如借款人就其帳戶加入的禁止令作出凌駕的要求，信貸資料機構並無責任依從此要求。
14. 在守則第 3.1 條的限制下及為施行上文第 10 段的規定起見，如信貸提供者有意查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額外個人信貸資料，而該等資料是有關任何已加入禁止令的帳戶的，便須索取該帳戶的借款人的書面同意。如借款人已給予信貸提供者有關書面同意，則信貸提供者便可(只在此情況下才可)向信貸資料證實此事<sup>16</sup>。

---

<sup>14</sup> 如信貸資料機構沒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已拒絕其指示及述明拒絕理由(以便該人就其身分或權力依據提供進一步證明，或設法改正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任何不正確資料(視情況而定))，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1)原則的推定。

<sup>15</sup> 如信貸資料機構在信納第 11(a)、(b)及(c)段的所有事項後，並無在有關帳戶加入禁止令，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2(1)條的推定。

<sup>16</sup> 如信貸提供者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不確的證實，指出已取得第 14 段所述的借款人的書面同意，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1(2)原則的推定。



(六) 額外的私隱保障措施

15. 信貸資料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個人信貸資料受到不當查閱<sup>17</sup>，包括：

- (a) 如就一名信貸提供者查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個別人士的個人信貸資料出現了懷疑異常查閱情況，則信貸資料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貸提供者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專員報告此懷疑異常查閱情況；
- (b) 信貸資料機構應保存記錄簿，記錄每一次信貸提供者查閱其記錄系統的情況，記錄簿須包括：
  - (i) 查閱資料的信貸提供者的身分；
  - (ii) 查閱資料的日期及時間；
  - (iii) 所查閱的資料的有關個人的身分；
  - (iv) 基於守則第 3.1 條所述的任何種情況而導致有需要查閱資料(即信貸提供者按照下文第 16(a)段所指明的情況)；及
  - (v) 信貸資料機構向信貸提供者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專員所報告的任何懷疑異常查閱情況；

該記錄簿最少須保留兩年，供審核人<sup>18</sup>及/或專員審閱(視情況而定)。

16. 信貸提供者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防個人信貸資料受到不當查閱，包括：

---

<sup>17</sup> 如信貸資料機構沒有採取第 15 段所指的措施，以防止個人信貸資料受到未經許可或意外的查閱，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的推定。

<sup>18</sup> 請參閱下文第 17 段。

- (a) 在每次查閱信貸資料機構的個人信貸記錄系統時，須向信貸資料機構指明，根據(經修訂的)守則的第 3.1 條而導致有需要查閱資料的情況，即考慮批出、檢討或續批個人信貸、提供或更新資料，或有關個人拖欠還款(視情況而定)<sup>19</sup>；
- (b) 在收到信貸資料機構提交的上文第 15(a)段所述的懷疑異常查閱情況報告時，信貸提供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內部調查，以確定該等懷疑異常查閱情況是否由下述事項所引起：
  - (i) 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提供者的職員)不當地查閱或處理資料，因而違反條例或本守則的規定；或
  - (ii) 信貸提供者的處理個人信貸資料的系統有缺點，因而導致該等不當查閱或處理個人信貸資料的情況，或使該等情況容易發生<sup>20</sup>；
- (c) 如信貸提供者在調查後發現任何上文所述的不當查閱及處理資料情況或缺點，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進一步不當查閱及處理資料的情況，或設法糾正有關缺點，視情況而定；(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職員採取紀律處分，或向專員或其他執法機關報告任何懷疑違反條例或其他法律的情況，視情況而定)<sup>21</sup>；
- (d) 信貸提供者須保存記錄簿，以記錄：
  - (i) 信貸資料機構向其提出的懷疑異常查閱情況的所有報告；及

---

<sup>19</sup> 如信貸提供者無法述明需要查閱資料的情況，或所述的情況不真確，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1(2)原則的推定。

<sup>20</sup> 如信貸提供者沒有採取第 16(b)、(c)或(d)段所指的措施，以防止個人信貸資料受到未經許可或意外的查閱，則根據條例第 13(2)條，會引致違反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的推定。

<sup>21</sup> 見上文註釋 20。

- (ii) 就該等報告所採取的行動，包括所進行的調查，調查結果及據之而採取的行動，

而該記錄簿最少須保留兩年，以便專員在需要時審閱<sup>22</sup>。

- (e) 信貸提供者在決定聘用或續聘信貸資料機構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時，應視信貸資料機構顯示其已遵守條例及本守則下有關個人信貸資料的保安方面的規定，包括依從下文第 17 段的良好行事方式，為重要的挑選準則<sup>23</sup>。

17. 為對上文第 15 的規定作出補充，作為一種良好的行事方式，信貸資料機構應自費聘用獨立審核人，每年一次對其所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進行審核，包括審核其所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的保安措施，以及其所採取的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符合守則及條例的規定，並令有關審核人在由開始進行審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專員提交審核報告。

## (七) 一般

18. 為免生疑問起見，上文所述的所有建議條文，不得禁止信貸資料機構使用額外個人信貸資料，以制訂或協助制訂一個適用於一般情況的個人信貸評分模式，如這情況導致有關資料根據條例第 62 條可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管限。
19. 上文所述的建議修訂條文在納入目前的守則時或加以修改，藉以在整體上保持守則在文體及規管方面的一貫性。

---

<sup>22</sup> 見上文註釋 20。

<sup>23</sup> 見上文註釋 20。

## **第 II 部：對目前守則所建議的主要修訂事項的一般描述**

### **第 1.1, 1.2, 1.5 及 4.1 條**

現建議對第 1.1、1.2 及/或 1.5 條的「個人信貸資料」、「個人信貸」及/或「個人信貸資料服務」的釋義作出修訂，以容許信貸資料機構在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中包括分期付款或租賃資料，如所提供的資金是讓個人可藉之取得業務所需的貨物或設備(例如車輛或機器)。第 4.1 條亦建議作出相應修訂。

### **第 2.1.2.1、2.1.3、2.2、2.6.1 及 3.5 條**

目前，這些條文涵蓋下述情況：

1. 如信貸資料機構並無收到信貸提供者就任何欠帳資料提供的第 3.5 條所指的通知(即欠帳已在 90 日內清還，或在 30 日警告期間清還，或根據債務重組安排清還的通知，視情況而定)，則信貸資料機構可在信貸報告中反映該等欠帳資料，以及使用該等資料對借款人作信貸評分，直至由欠帳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
2. 如已就任何欠帳資料作出第 3.5 條所指的通知，則信貸資料機構應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刪除該等資料。

經加入如上文第 I 部所述的有關額外個人信貸資料(包括欠帳資料)的使用的新條文後，第 1 種情況的處理基本上維持不變，但第 2 種情況則由有關信貸資料機構保留額外個人信貸資料的建議新條文所取代。

第 2.1.2.1、2.1.3、2.2、2.6.1 及第 3.5 條(以及如有需要守則內其他相關條文)因此亦應作出相應修訂。

### **第 2.1.4 條**

為更清晰起見，信貸資料機構根據目前守則此條文的規定可為租賃或分期付款

查詢服務而收集的與車輛或設備的租賃或分期付款有關的目前交易資料的範圍，應明確述明包括第 I 部第 1 段所述的一般信貸資料、還款資料及帳戶結束資料，只要該等資料適用於車輛或設備的租賃或分期付款安排。

### 第 2.5 條

為更清晰起見，現建議修訂此條文，藉以明確准許信貸資料機構可為制訂一個適用於一般情況的個人信貸評分模式而保留個人信貸資料。

### 第 3.1 條

為保障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額外個人信貸資料(有別於其他個人信貸資料)在由守則生效日期起計的在兩年過渡期間免被完全披露，現建議條訂此條文，藉以限制信貸提供者只在考慮向借款人或借款人擬作擔保人的其他人士批出新信貸時(不包括增加任何現有的信貸額)，才可在該過渡期間查閱該等額外個人信貸資料。

此外，為更清晰起見，現建議修訂此條文，藉以明確准許信貸提供者可為根據守則的規定提供及更新資料，而查閱信貸資料機構的記錄系統中的個人信貸資料。

### 其他條文

當上文第 I 部的所有或任何建議新增條文納入目前守則時，目前守則的條文或作出修改，藉以在整體上保持守則在文體及規管方面的一貫性。

## 附錄 II —— 保障資料原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 相關條文

### 第 1 原則<sup>3/4</sup>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1) 除非 ——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 (2) 個人資料須以 ——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 (a) 他在收集該等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
    - (i)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及
    -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他若不提供該等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 (b) 他 ——
    - (i) 在該等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 (B) 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 (ii) 在該等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 (A) 他要求查閱該等資料及要求改正該等資料的權利；
      - (B) 該等要求可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等資料是為了在本條例第 VIII 部中指明為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

### 第 2 原則<sup>3/4</sup>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
  - (a) 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 (b)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不準確時，確保 ——
    - (i) 除非該等理由不再適用於該等資料(不論是藉著更正該等資料或其他方式)及在此之前，該等資料不得使用於該目的；或

- (ii) 該等資料被刪除；
- (c) 在於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知悉以下事項屬切實可行時
  - (i) 在指定日當日或之後向第三者披露的個人資料，在顧及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在要項上是不準確的；及
  - (ii) 該等資料在如此披露時是不準確的，
 確保第三者 ——
  - (A) 獲告知該等資料是不準確的；及
  - (B) 獲提供所需詳情，以令他能在顧及該目的下更正該等資料。
- (2) 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 第 3 原則<sup>3/4</sup> 個人資料的使用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 第 4 原則 個人資料的保安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a) 該等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造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等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等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等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等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 第 5 原則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 ——

- (a) 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b)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 第 6 原則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
  - (i) 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 (ii) 在支付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的話)下查閱；
  - (iii) 以合理方式查閱；及

- (iv) 查閱採用清楚易明的形式的，  
個人資料；
- (c) 在(b)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
- (d) 反對(c)段所提述的拒絕；
- (e) 要求改正個人資料；
- (f) 在(e)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及
- (g) 反對(f)段所提述的拒絕。

## **26 刪除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

- (1) 凡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用於某目的(包括與該目的有直接關係的目的)，但已不再為該等目的而屬有需要的，則除在以下情況外，該資料使用者須刪除該等資料 ——
  - (a) 該等刪除根據任何法律是被禁止的；或
  - (b) 不刪除該等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包括歷史方面的利益)的。